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169



年度報告
2018

目 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資料	5
財務概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5
企業管治報告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審計師報告	80
合併損益表	86
合併綜合收益表	87
合併資產負債表	88
合併權益變動表	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1
釋義	178

公司簡介

本集團有逾17年於河南省營運民辦學校的經驗，按招生人數計算，本集團是華中地區主要民辦學校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的K-12學校提供從幼兒園到高中的教育，可吸納幼年學生入讀，建立穩定和可持續的學生來源。本集團注重學生的全面發展，課程安排在確保提供優質教育的同時，還啟發和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本集團的K-12學校亦致力增加學生升讀中國頂級大學及海外知名學院和大學的機遇。

本集團的基本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領導才能和自主學習能力的現代化人才，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貢獻力量」。作為一家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深信，我們肩負培育社會未來棟樑的責任，致力提供符合本集團價值觀及態度的教育服務。本集團大學及K-12學校的課程不僅幫助學生取得優異學業成績，亦強調全面發展。

本集團業務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計劃不斷改善教育基礎設施，以持續擴張學校網絡，確保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截至2018年11月15日，2018/2019學年本集團共有93,108名學生就讀。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共有6,063名僱員。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主席)
李花女士(副主席)
邱紅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夏佐全先生
張志學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磊先生(主席)
夏佐全先生
張志學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志學先生(主席)
李花女士
夏佐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光宇先生(主席)
夏佐全先生
張志學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徐斌先生
梁雪穎女士(自2018年8月31日起獲委任)
黎少娟女士(於2018年8月31日辭任)

授權代表

李花女士
徐斌先生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續)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鄭州市
鄭東新區
馬莊街3號
10號樓4層2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市金水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路29號

公司網站

www.yuhuachina.com

股份代號

616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主要財務數據的比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95,110	846,222	+41%
毛利	670,723	435,758	+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530,812	313,801	+69%
經調整毛利 ¹	700,349	461,415	+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 ²	609,100	408,652	+49%

附註：

1.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按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計入收入成本)及因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影響後的期內毛利計算。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計算，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2.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按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因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因LEI Lie Ying Limited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稅率變動而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期內確認的政府補助、變現擔保權益的補償及售股股東豁免應付款項影響後的期內利潤計算。有關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計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資料(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毛利、經調整純利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本公司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本公司認為，該等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本公司所呈列的該等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項目			
一次性上市開支	—	24,503	-24,50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收入成本)	16,823	25,657	-8,8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5,715	65,921	-20,206
因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可識別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12,803	—	+12,803
因LEI Lie Ying Limited自2018年1月1日起 適用稅率變動而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018	—	+9,018
政府補助	-13,442	-21,230	+7,788
變現擔保權益的補償	-134,797	—	-134,797
售股股東豁免應付款項	108,275	—	+108,275

財務概要

經營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9,337	697,706	781,331	846,222	1,195,110
收入成本	(332,495)	(379,404)	(375,133)	(410,464)	(524,387)
毛利	266,842	318,302	406,198	435,758	670,723
經營利潤	225,314	115,513	337,686	308,730	579,365
稅前利潤	207,828	91,200	311,676	313,801	591,960
年內利潤	207,828	91,200	311,676	313,801	588,23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經調整毛利 ¹	266,842	318,302	406,198	461,415	700,34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 ²	200,478	236,070	316,281	408,652	609,100

經調整項目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次性上市開支	—	—	10,380	24,503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計入收入成本)	—	—	—	25,657	16,8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	—	—	65,921	45,715
一次性終止費用	—	153,870	—	—	—
因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 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	—	—	—	12,803
因LEI Lie Ying Limited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稅率 變動而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	—	9,018
政府補助	(7,350)	(9,000)	(5,775)	(21,230)	(13,442)
變現擔保權益的補償	—	—	—	—	(134,797)
售股股東豁免應付款項	—	—	—	—	108,275

財務概要(續)

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44.5%	45.6%	52.0%	51.5%	5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	34.7%	13.1%	39.9%	37.1%	4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經調整純利率	33.4%	33.8%	40.5%	48.3%	51.0%

附註：

-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按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計入收入成本)及因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影響後的期內毛利計算。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計算，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率按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因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因LEI Lie Ying Limited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稅率變動而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期內確認的政府補助、變現擔保權益的補償及售股股東豁免應付款項影響後的期內利潤計算。截至2017年、2016年、2015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計算，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資產與負債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47,926	1,665,046	1,712,098	1,733,132	3,826,136
流動資產	269,146	290,961	316,310	1,641,388	2,305,924
流動負債	1,247,614	1,163,526	885,862	897,424	2,034,64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78,468)	(872,565)	(569,552)	743,964	271,2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9,458	792,481	1,142,546	2,477,096	4,097,416
非流動負債	62,751	194,574	232,898	—	338,233
總權益	506,707	597,907	909,648	2,477,096	3,759,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9,056	1,408,828	1,465,026	1,477,434	2,239,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440	154,339	304,986	642,506	1,593,177
遞延收益	557,512	591,547	609,193	631,711	956,541
銀行借款	20,000	502,000	315,000	—	505,000

財務概要(續)

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0.22	0.25	0.36	1.83	1.13
資本負債比率 ³	3.9%	84.0%	34.6%	—	13.4%

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5,395	168,304	420,143	515,806	749,782

附註(續)：

- 於有關財政年度末，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計劃不斷改善教育基礎設施，以持續擴張學校網絡，確保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本集團的學校及招生人數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及湖南省分別有26所及一所學校。於上一財政年度，(i)本集團的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新高中於2017年9月1日開始營運；(ii)本集團於2017年12月透過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收購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及(iii)本集團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投資協議購買開封市宇博慧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為其全資附屬公司)70%股權。我們已於2018年9月1日完成收購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

鄭州工商學院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於2016年5月到期，已續期至2019年屆滿。許昌市魏都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於2018年3月到期，已續期並將於2020年4月屆滿。濟源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於2018年7月到期，已續期並將於2022年6月屆滿。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8月末按類別劃分的學校：

	於2018年 8月31日	於2017年 8月31日
大學	2 ^(附註1)	1
高中	4 ^(附註2)	4 ^(附註3)
初中	7	7
小學	6	6
幼兒園	8	8
總計	27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18/2019學年，本集團旗下的學校及大學共有93,108名學生就讀。下表載列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招生人數：

	2018/ 2019學年 (於2018年 11月15日)	2017/ 2018學年 (於2017年 11月15日)
大學	61,353	27,770
高中	11,973	6,306
初中	8,830	8,573
小學	8,217	7,978
幼兒園	2,735	2,681
總計	93,108	53,308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的新高中於2017年9月1日開始營運。

附註：

1. LEI Lie Ying Limited擁有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70%股權，而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湖南獵鷹技工學校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全部舉辦者權益，以及湖南獵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2. 不包括僅於2018年9月1日併入本集團賬目的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2018年4月18日，本集團成員公司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購買開封市宇博慧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70%股權。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為開封市宇博慧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已於2018年9月1日完成收購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

業務展望

1. 報告期內事項

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光宇投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光宇投資同意委聘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合計價格每股股份3.70港元認購最多253,150,000股股份。光宇投資亦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合計價格每股股份3.70港元向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53,150,000股新股。認購於2017年11月7日開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11月2日的公告。

2017年11月10日，董事會宣佈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完成。本公司成功按每股股份3.70港元的價格向53名承配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53,15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11月10日的公告。

2017年12月27日，中國宇華教育投資（「買方」）與LEI China訂立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65百萬元購買LEI Lie Y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後，光宇投資成為LEI Lie Ying Limited的最終控股公司。2017年12月27日收購完成，李先生成為LEI Lie Ying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18日及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與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

2018年2月2日，河南意見頒佈。董事會將密切監督河南意見的實施，並適時就遵守河南意見的有關問題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董事會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選擇將幼兒園註冊為營利或非營利學校。

2018年4月18日，鄭州宇華教育投資（作為買方）與慧博教育（作為賣方）訂立投資協議，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慧博教育有條件同意出售開封市宇博慧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為開封市宇博慧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4月18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中國宇華教育投資及香港宇華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最多本金額75百萬美元，包括初期50百萬美元及另一期25百萬美元（國際金融公司可選擇按轉換價每股股份5.75港元將該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

2018年8月10日，民辦教育法律草案發佈。董事會注意到，民辦教育法律草案仍處於起草階段，尚未頒佈。董事會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將繼續關注民辦教育法律草案的進展。

2. 報告期後事項

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訂立合作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就金融服務形成全面聯盟。協議包括未來兩年內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的信貸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10月19日的公告。

2018年11月15日，學前教育意見發佈。董事會將密切監督學前教育意見的實施，並適時就遵守學前教育意見及相關實施條例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

3. 日後發展

本集團於河南省有穩健的渠道開設新學校。本集團會繼續發掘其他潛在收購目標或合作機會，擴大我們於國內外的學校網絡。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1,195.1百萬元、經調整毛利人民幣700.3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670.7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率¹為58.6%，而2017年同期為54.5%。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56.1%，而2017年同期為51.5%。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609.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00.4百萬元或49%。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²分別為51.0%及48.3%。經調整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多間學校的招生人數及學費增加，以及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財務業績於收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所致。

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13.8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為44.4%及37.1%。

收入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195.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4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8.9百萬元或41.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多間學校的招生人數及學費增加以及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財務業績於收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所致。

收入成本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收入成本³為人民幣494.8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8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0百萬元或28.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教師人數及部分教師薪酬增加，以及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財務業績於收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所致。

¹ 經調整毛利率按撇除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因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可識別資產的暫時性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影響後的期內毛利率計算。

² 經調整純利率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計算。

³ 經調整收入成本按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之非現金開支及因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影響後的期內收入成本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24.4百萬元及人民幣41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教師人數及部分教師薪酬增加，以及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財務業績於收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為人民幣700.3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46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8.9百萬元或51.8%，主要是由於多間學校的招生人數及學費增加，以及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財務業績於收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所致。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率為58.6%，而2017年同期為54.5%。

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70.7百萬元及人民幣435.8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56.1%及51.5%。

銷售開支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開支為人民幣6.52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或73.4%。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無重大變動，增加主要是由於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財務業績於收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行政開支⁴為人民幣86.9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或53.0%。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財務業績於收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所致。

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所相關的行政開支減少。

⁴ 經調整行政開支按撇除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開支(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 2017年2月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所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影響後的期內行政開支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或29.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人民幣31.7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錄得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變現擔保權益的補償人民幣134.8百萬元及售股股東豁免應付款項人民幣108.3百萬元。

經營利潤

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79.4百萬元及人民幣30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多間學校的招生人數和學費增加及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財務業績於收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53.5%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令現金存款增加。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6.7%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報告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609.1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40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0.4百萬元或49.0%。此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51.0%及48.3%。經調整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多間學校的招生人數和學費增加及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財務業績於收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所致。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530.8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7.0百萬元或69.2%。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為44.4%，而2017年同期為3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642.5百萬元增加148.0%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593.2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學費收入及銀行借款增加。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305.9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593.2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712.7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34.6百萬元，其中遞延收益為人民幣956.5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33.0百萬元，借款為人民幣438.5百萬元，撥備為人民幣6.6百萬元。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3，而2017年8月31日為1.83。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13.4%，較2017年8月31日的零增加13.4個百分點。該增加是由於2018年8月31日借入計息借款人民幣505.0百萬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7年12月27日，中國宇華教育投資與LEI China訂立收購協議，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且LEI China有條件同意出售LEI Lie Y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收購已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財務業績於收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18日及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與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

2018年4月18日，鄭州宇華教育投資(作為買方)與慧博教育(作為賣方)訂立投資協議，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慧博教育有條件同意出售開封市宇博慧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為開封市宇博慧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4月18日的公告。我們已於2018年9月1日完成收購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或聯營公司。

質押資產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以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金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擔保。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8月31日，或有負債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及大部份交易以本公司主要併表附屬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於2018年8月31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有6,063名及4,086名僱員。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需求而不時變動。僱員薪酬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公司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參加多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保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等。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和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檢討行政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亦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25.8百萬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2.5百萬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主席)

李花女士(副主席)

邱紅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夏佐全先生

張志學先生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5至4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以「宇華」品牌冠名，是中國最大的提供從幼兒園至大學教育的民辦教育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大學教育與K-12教育旨在服務不同的目標群體及達到不同的學習成果。本集團大學提供全面的高等教育，旨在讓學生掌握實用知識和技能，幫助他們成就事業。本集團K-12學校提供從幼兒園到高中的教育，可吸納幼年學生入讀，建立穩定和可持續的學生來源。本集團注重學生的全面發展，課程安排在確保提供優質教育的同時，還啟發和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主要業務的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年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內「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經營及業務前景；
- 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維持或增加學校報讀人數的能力；
- 維持或提高學費的能力；
- 控制營運成本的能力；
- 維持或提高本集團設施使用率的能力；
- 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未來一般及行政開支；
- 在(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能人才(包括教學人員)方面的競爭；
- 本集團經營所處教育行業的競爭；及
- 本集團經營所處教育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營商環境的變更。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續)

僱員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有6,063名(2017年：4,086名)僱員。本集團認為吸引、招募及留任高質素僱員(尤其是教師)對本集團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教師提供培訓，使教師掌握教學技能和技巧，能夠隨時了解學生需求、教學方法、測驗及收生標準的改變以及其他趨勢。本集團亦為僱員參加多項僱員社保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本公司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本集團僱員。於各學年，本集團監測教師的教學質素，不時評核教師的表現。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在招聘僱員時遇到任何困難。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學生及家長。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逾5%。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裝修服務、膳食餐飲公司、課本、校服及教學設備供應商。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32.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2.0百萬元)，佔採購總額的26.8%(2017年：45.9%)。年內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3.0百萬元)，佔同年採購總額的7.7%(2017年：25.1%)。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裝修服務提供者，為若干學校提供裝修服務。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有任何權益。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至9頁。該摘要不構成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和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載入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的持作自用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2,239.9百萬元。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及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捐款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慈善捐款約人民幣0.4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0.1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貸款協議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06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55元)，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4月17日或之前支付予於2019年2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董事會報告(續)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791.7百萬元。

稅項減免

據本公司所知，股東不會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服務合約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其他執行董事(即李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管理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借出股份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創辦人	2,157,249,000 ^{(2)及(3)}	66.07	好倉
李女士	全權信託受益人／實益擁有人	2,162,152,000 ^{(2)及(4)及(5)}	66.22	好倉
邱紅軍	實益擁有人	3,261,000 ⁽⁶⁾	0.10	好倉

附註：

1. 根據2018年8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264,938,460股計算。
2. 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由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Baikal Lake Investment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Nan Hai Trust的受託人，而Nan Hai Trust是李光宇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李先生及李女士之利益而於2016年9月6日設立的全權信託。李先生(作為Nan Hai Trust的創辦人)及李女士(作為Nan Hai Trust的受益人)各自視為擁有光宇投資所持2,13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李先生可獲得的19,156,53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4.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李女士可獲得的23,596,22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5. 李女士的配偶葛聰擁有326,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擁有葛聰所持326,000股股份的權益。
6. 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後，邱紅軍可獲得的3,097,95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董事會報告(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金額	佔法團權益 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借出股份
李先生	宇華投資管理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0,000,000元	80%	好倉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8,000,000元	36%	好倉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好倉
李女士	宇華投資管理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好倉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2,000,000元	64%	好倉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8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借出股份
李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創辦人	2,157,249,000 ⁽⁴⁾	66.07	好倉
李女士 ⁽²⁾	全權信託受益人／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162,152,000 ^{(5)及(6)}	66.22	好倉
Baikal Lake Investment ⁽²⁾	受控法團之權益	2,137,500,000	65.47	好倉
光宇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2,137,500,000	65.47	好倉
TMF (Cayman) Ltd. ⁽³⁾	受託人	2,137,500,000	65.47	好倉

附註：

1. 根據2018年8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264,938,460股計算。
2. 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由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Baikal Lake Investment持有，TMF (Cayman) Ltd.是Nan Hai Trust的受託人，而Nan Hai Trust是李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李先生及李女士之利益而於2016年9月6日設立的全權信託。
3. TMF (Cayman) Ltd.是Nan Hai Trust的受託人。
4.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李先生可獲得的19,156,53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5.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李女士可獲得的23,596,22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6. 李女士的配偶葛聰擁有326,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擁有葛聰所持326,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8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有6,063名僱員(2017年8月31日：4,086名)。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需求而不時變動。僱員薪酬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公司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參加多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保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等。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和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檢討。

本公司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25.8百萬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2.5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2016年9月1日起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吸引及留任本集團合適人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權益，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2018年8月31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49,200,7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本公司九名關連人士(並非董事)獲授8,740,790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整體限額，無論何時不得超逾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

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應繳付人民幣1.00元。

釐定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0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價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2017年2月7日止。

董事會報告(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8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所有承授人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自2017年2月28日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報告期間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承授人	職位	於2017年					於2018年	每股行使價
		9月1日 未償還餘額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8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聯繫人								
李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19,749,000	—	592,470	—	—	19,156,530	每股0.0001港元
李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 副主席；行政總裁	24,326,000	—	729,780	—	—	23,596,220	每股0.0001港元
邱紅軍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副總裁	3,261,000	—	163,050	—	—	3,097,950	每股0.0001港元
葛聰	大學董事及李女士配偶	326,000	—	16,300	—	—	309,700	每股0.0001港元
小計：		47,662,000	—	1,501,600	—	—	46,160,400	
其他僱員								
325名		132,338,000	—	10,286,860	—	—	122,051,140	每股0.0001港元
僱員								
小計：		132,338,000	—	10,286,860	—	—	122,051,140	
總計		180,000,000	—	11,788,460	—	—	168,211,540	

附註：

根據截至2018年8月31日合共已發行的3,264,938,460股股份計算得出。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上述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被沒收或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

如無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的9% (「**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根據當前的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30年內可能會授出270,000,000股股份獎勵。

參與者可獲股份之數目上限

除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的總數並無限制。

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須為30年(該期間後不會授出其他獎勵)，惟其後須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有未歸屬股份，以使該等獎勵股份之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生效。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剩餘年期約為28年及兩個月。

限制

倘出現以下情況，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i)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i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i)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歸屬及失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進行私有化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倘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歸屬日期的獎勵須失效或被沒收，則該獎勵不得在有關歸屬日期歸屬，選定參與者亦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權決定者除外。

授出股份獎勵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有權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和資歷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而高級管理人員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及附註9。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下列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故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目前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並將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經營限於中外合資性質。此外，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通常不會就民辦教育行業的中外合資出具政府批文。本集團並無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本權益。透過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已仔細調整該等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及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監管框架

1. 小學及初中教育

根據實施意見，外商投資公司在中國境內開展教育活動須符合《外商投資目錄》的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頒佈其最新修訂版本，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小學及初中為一至九年級學生提供義務教育屬於「禁止」類別。由於禁止外資擁有權，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資企業、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禁止擁有(無論直接投資或透過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國的小學或初中學校。

為此，我們於中國經營的小學及初中由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持有，其由登記股東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並由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已盡量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或措施以確定經營小學及初中業務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2. 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屬於「限制」類別。具體而言，《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合作的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即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合營企業經營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中方須於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者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須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外資控制限制」)。

關於中外合作的詮釋，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學生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歷及能提供優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投資總額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設立須獲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向相關教育機關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

監管框架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就遵守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已採納具體計劃並開始採取本公司合理認為屬意義重大努力的具體措施以證明我們符合資歷要求：

1. 於2013年10月1日，本集團與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大田女子中學校」)簽署意向書，據此，大田女子中學校表示有意(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學校合作並協同組織交流與教學活動。
2. 於2013年10月1日，本集團與大田中學校簽署意向書，據此，大田中學校表示有意與本集團學校合作並協同組織交流與教學活動。
3. 於2013年10月1日，本集團與大田女子中學校簽訂合作辦學意向書，據此：
 - (a) 大田女子中學校同意派遣韓國口語教師至中韓國際班並教授本集團高中班級的韓語課程，本集團同意承擔相關成本；
 - (b) 本集團同意派遣教師至大田女子中學校教授中國文化課程及中國語言課程，大田女子中學校同意承擔相關成本；
 - (c) 本集團初中的學生可接受大田女子中學校的課程，學成後可領證書；及
 - (d) 本集團將在大田女子中學校設立海外培訓基地，為鄭州工商學院的若干畢業生提供培訓。
4. 於2013年10月21日，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與韓國國立濟州大學國際交流部簽署合作協議，據此，國立濟州大學同意(其中包括)與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就韓語教育及文化交流項目開展合作並協助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畢業生就讀國立濟州大學。
5. 於2015年1月12日，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與韓國國立釜慶大學國際交流部簽署協議，據此，國立釜慶大學同意向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學生提供語言培訓機會並協助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畢業生就讀國立釜慶大學。

董事會報告(續)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上述於2013年10月1日與大田女子中學校簽署的合作辦學意向書外，上述其他意向書及協議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為進一步說明符合資歷要求，本集團亦正與若干資深且有名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協商各種形式的潛在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擴充學校的海外網絡。本公司會告知股東在與該等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達成合作協議方面取得的任何重大進展。

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業務可能擴張至海外，本公司已設立香港附屬公司香港宇華作為本集團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中心，負責下述各項：

1. 協商及執行國際業務合作合約，例如與外國教育機構有關開設國際班或國際課程的合作合約；
2. 伺機投資或收購海外教育業務；
3. 持有本集團海外知識產權並向國際合作夥伴授權；及
4. 招募海外教育業務專業人士及顧問，作為我們中國境外人員的直接僱主。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中外教育機構聯合成立，但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證明其符合資歷要求。基於與河南省教育廳的訪談及本集團採取的上述措施，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

為符合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並幫助我們開拓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本集團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於2016年9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訂立組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至為重要，且(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規管各項合約安排的協議，條款公平合理，合乎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在本集團架構下，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以等同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就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其業務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特殊地位。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40頁至第48頁。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本集團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徹底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例如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集團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取決於李先生有否遵守承諾，但聯交所對此的執法權有限。
- 就控制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而言，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 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行使選擇權收購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或受到若干限制，且本集團可能會招致巨額費用。
- 如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各自股東未能依照本集團合約安排履行責任，可能招致額外費用及須動用本集團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暫時或永久失去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入來源。
-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或須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股東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執行。
- 本公司或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任何對外商獨資企業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能力的限制均可能對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 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或向關聯方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 倘本集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其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合約安排

於2018年8月31日生效的合約安排如下：

- (a) (i)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及(i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本集團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
- (b) (i)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登記股東；(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及(i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下，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視情況而定)。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對價，則登記股東須將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

董事會報告(續)

- (c) (i)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登記股東；(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及(i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分別無條件且明確地將於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i)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以及各自附屬公司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ii)彼等及登記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履行責任；及
- (d) 各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簽立的授權書(「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代名人(不包括李先生、李女士或其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或鄭州中美教育投資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結構性合約之限制並無消除，故並無合約安排獲解除。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本公司管理層與李先生、李女士及外部法律顧問和顧問密切協作，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緩解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之規定

所有合約安排須受招股章程第137頁至第143頁所載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豁免本公司(i)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將各持續關連交易年期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水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ii)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股本權益持有人派付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新合約；及(iv)合約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確認

本公司審計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審計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審計師認為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審計師認為有關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隨附清單所列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我們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並非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70港元的配售價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合共253,150,000股新股。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新股所得款項淨額925.5百萬港元，全數已用於收購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除本公司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所述有關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的事宜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除本公司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所述有關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的事宜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有關LEI Lie Ying Limited訴訟及爭議的中國法律顧問河南明天律師事務所表示，截至2018年11月29日，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湖南獵鷹」)尚未收到有關陳正仙於2018年1月21日提出上訴的任何聆訊通知。湖南獵鷹仍在等候有關聆訊通知。有關本集團涉及訴訟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土地使用權證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取得(i)鄭州工商學院所佔用部分土地(「土地一」)的土地使用權證，是由於中國政府調整中牟縣與鄭東新區之間的行政區域所致；及(ii)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校區所佔用土地(「土地二」)的土地使用權證，是由於地方土地管理當局調整土地使用權轉讓手續所致。本集團正在申領土地一及土地二的土地使用權證。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土地」一節。有關事宜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概無進展。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建築物證書及許可證

於2018年8月31日，就與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有關者以外的自有建築物或建築群(「非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自有物業」)而言，32項非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自有物業中，本集團有11項並未取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必要證書或許可證，部分原因是本集團經營所在城市的城市規劃規則變更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的行政疏忽加上彼等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正在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該等仍未獲得的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並就該等申請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建築物或建築群」一節。有關事宜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概無進展。

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已申請但尚未取得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目前所佔用48棟樓宇的相關正式證書。本公司了解到缺少樓宇相關證書不會影響本公司經營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能力且樓宇適合作教育用途且安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

所得款項用途

(a)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8.3百萬港元，擬用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截至2018年8月31日，(i)所得款項中約102.6百萬港元已用於本公司現有學校的設備升級與擴大學額；(ii)約112.6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約450.4百萬港元已全部用於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

自2017年2月28日起，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並無根據合約安排產生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任何服務費。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毋須就有關服務費支付任何稅費。由於現金在很大程度上可互換，故董事會認為使用本集團境內實體產生的現金可更有效履行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若干用途，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轉移資金會招致交易或摩擦成本。因此，本公司自保存全球發售所得現金及隨後存入之其他款項的香港銀行賬戶取用港元現金餘額，上述其他款項包括使用該等現金餘額進行短期現金管理活動所賺取的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已宣派及派發股息的資金安排不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資金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逃稅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股息宣派及派發形成法律障礙。

董事會報告(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擬定用途，本公司未曾暫時或永久將該等所得款項作其他用途。邱紅軍女士與徐斌先生為負責監督該等所得款項用途的指定人士，一直努力確保本集團銀行賬戶(包括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的銀行賬戶)已預留與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相等的款項，確保所得款項可作擬定用途，而不會暫時或永久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公司亦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符合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 邱紅軍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與徐斌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監控本公司現金餘額的使用情況，確保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對應金額的現金可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計劃使用；
-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財務事宜，包括劃撥財務資源用於業務運營；
- 本集團財務部直接向邱女士與徐先生報告本集團財務事宜，一旦發現違規行為，將及時知會邱女士與徐先生；
- 本公司亦聘請核數師協助邱女士與徐先生處理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賬目異常情況；
- 若邱女士與徐先生發現本公司財務資源的使用存在任何重大違規或異常情況，會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及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b)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李光宇先生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委聘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合計價格3.70港元認購最多253,150,000股股份。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亦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合計價格每股股份3.70港元向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53,150,000股新股。2017年11月10日，董

董事會報告(續)

事會宣佈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完成。本公司成功按每股股份3.70港元的價格向53名承配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53,15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5.5百萬港元，會用於增加本公司股本，為潛在的教育事業收購機會準備資金。於2018年8月31日，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全數已用於收購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

(c)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所得款項用途

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香港宇華教育有限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最多本金額75百萬美元，包括初期50百萬美元及另一期25百萬美元(國際金融公司可選擇按轉換價每股股份5.75港元將該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提取任何貸款融資款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貸款協議契約

作為提取貸款的條件，主席兼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及行政總裁李女士已訂立股份保留協議，彼等須(其中包括)於貸款的任何債務未清償期間保留對光宇投資的控制權，以及通過光宇投資保留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亦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香港宇華將向國際金融公司質押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40%的股權。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2018年5月31日發佈的公告。

審計師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光宇先生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55歲，於2016年4月25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9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宇華投資管理董事(自2000年2月19日起)；
-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董事(自2004年4月9日起)；
- 鄭州工商學院董事會主席(自2009年3月13日起)；及
-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董事會主席(自2011年7月21日起)。

李先生擁有逾16年的教育行業經驗，擔任鄭州工商學院、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及本集團所有25所K-12民辦學校的董事會主席。2004年，彼獲光明日報評為中國民辦教育十大傑出人物之一。2010年4月，李先生榮獲中國國務院授予全國先進工作者稱號。李先生亦為全國人大代表及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

李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稱長春理工大學)，主修激光技術，並於2007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花女士的父親。

李花女士，31歲，於2016年9月7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李女士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董事(自2011年7月21日起)；及
-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董事(自2016年4月19日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女士擁有逾八年的教育行業經驗，擔任鄭州工商學院、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及本集團所有25所K-12民辦學校的董事會成員。於2009年3月至7月期間，李女士在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任幹事，負責管理該校的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李女士在鄭州工商學院任助教兼輔導員，負責講授及管理輔導課程及學生活動。

李女士自2015年7月起一直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會員，亦為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河南省代表及鄭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的新鄭市代表。2012年5月，李女士獲中國共青團河南省委及河南省青年聯合會授予河南省五四青年獎章榮耀。彼亦於2012年7月獲河南省婦女聯合會授予河南省婦女創先爭優先進個人榮譽，及於2013年1月獲河南省青年聯合會授予河南省青年聯合會優秀委員榮譽。2014年11月，李女士獲河南省教育廳頒授河南省民辦教育先進個人榮譽。

李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的哲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的女兒。

邱紅軍女士，52歲，於2016年9月7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女士亦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務。邱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董事(自2011年7月21日起)；
-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董事(自2016年4月19日起)；及
-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董事(自2017年12月27日起)。

邱女士擁有逾13年的教育行業經驗，擔任本集團所有25所K-12民辦學校的董事會成員。2002年至2004年，彼擔任深圳發展銀行(現稱平安銀行)南京分行的分行副行長。加入本集團以來，邱女士一直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務，累積了豐富的財務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邱女士於2003年10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遙距課程)金融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2月16日起生效。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根據下文所列經驗，陳先生作為董事擁有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屬恰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自2008年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會計學副教授及副院長。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陳先生擔任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羅賓遜商學院會計助理教授。

陳先生自2015年5月、2014年7月及2013年12月至今分別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曙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1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2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先後於1996年7月、1999年9月及2004年8月取得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印第安納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州大學達拉斯分校會計學博士學位。

作為會計學副教授兼上市公司董事，陳先生一直負責以下領域，據此陳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任職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負責教授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相關課程；
- 任職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碩士專業學位課程的執行主任；及
- 擔任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專家，在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前，編製財務報表、估值分析，參與定價及交易條款協商，編製發售文件披露及其他相關財務文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夏佐全先生，5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16日起生效。夏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夏先生為比亞迪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2008年3月及2002年6月至今分別出任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4)上市的二次充電電池、手機部件及汽車生產商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及2015年6月至今亦分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科技公司廣東倍智測聘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907)的董事。夏先生亦為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的副理事長。

夏先生於1987年9月取得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函授課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志學先生，5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2月16日起生效。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自2008年8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組織與戰略管理系教授。

張先生自2008年3月至今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Ever-Glor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股份代號：EV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亦出任貴州銀行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科銳配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先後於1988年7月、1991年7月及1998年12月取得河南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徐斌先生，35歲，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16年9月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13年2月16日至2015年6月16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7)的副總裁兼聯席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擔任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Citco Financial Group的會計師，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擔任中國金融及證券經紀服務供應商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經理。

徐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經濟學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徐斌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6年9月7日獲委任，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梁雪穎女士，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8年8月31日獲委任。梁女士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經理，有超過七年的專業公司秘書經驗，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和問責制提供框架方面至關重要。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主席)
李花女士(副主席)
邱紅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夏佐全先生
張志學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5頁至第4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李花女士為李光宇先生的女兒。除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親屬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光宇先生及李花女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提供領導職能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一般專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營運。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下表載列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紀錄概要：

董事姓名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出席／召開的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	4/4	2/2	1/1	1/1	1/1
李花女士	4/4	2/2	1/1	1/1	1/1
邱紅軍女士	4/4	2/2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4/4	2/2	1/1	1/1	1/1
夏佐全先生	4/4	2/2	1/1	1/1	1/1
張志學先生	4/4	2/2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委任及重選

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此外，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邱紅軍女士及陳磊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管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經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組成。陳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第51頁的表格載有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

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 檢討財務匯報系統、合規程序及內部控制(包括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預算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女士)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學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組成。張志學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第51頁的表格載有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

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17,500,001至18,000,000	1
14,000,001至14,500,000	1
3,000,001至3,500,000	1
0至1,000,000	1
總計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學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組成。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第51頁的表格載有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

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擔任本公司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人選建議前，如合適，提名委員會須參考上述必要標準，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程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目前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審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和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更新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知悉董事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對確保彼等向董事會持續提供知情貢獻的重要性。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內部輔助簡介會，並會在適當時候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上市前，全體董事(即李先生、李女士、邱紅軍女士、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均已參加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應承擔的責任、職責及義務而舉辦的培訓課程。

本公司定期舉辦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本公司亦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方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審計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審計師。羅兵咸永道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80頁至第85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審計服務	3,40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3,40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認為該系統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已成立內控部，且各學校已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識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與內部控制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結果及後續行動。本集團各學校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控制團隊報告任何風險與內部控制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亦採用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審查。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本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媒體或市場投機活動以致可能對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影響。此外，邱紅軍女士及徐斌先生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收集及儲存敏感數據，其中包括學生及僱員的身份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業務資料。本集團使用現場系統管理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該等應用程序及數據涵蓋各種業務關鍵資料，包括商業資料和業務及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敏感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相關數據洩漏及遺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充分。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ⁱ⁾不當之處提出顧慮)設有相關安排。我們的管理層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監督下採取合理措施⁽ⁱ⁾監察遵守守則的情況，及⁽ⁱⁱ⁾(如適用)對違反守則的行為施加及執行適當的懲戒措施。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而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徐斌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副經理梁雪穎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徐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梁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徐斌先生。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及梁女士已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亦須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該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

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任何一名股東亦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須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該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

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著手正式召開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按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或盡可能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方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話： +86 371 6067 3935

傳真： +86 371 6595 0708

郵箱： wangrui@yuhuachina.com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要

本報告(定義見下文)是本集團發佈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報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應結合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閱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網站。本報告將每年公佈一次。

報告編輯依據

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寫。

報告範圍和程度

本報告所引用的數據及數據源於本集團各項存盤問卷、記錄、統計和研究。本報告內容所刊載和統計的信息期間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報告期**」)。與本集團2018年年報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

本報告所載的政策文件、聲明和資料涵蓋本集團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

聯繫方式

如對本報告及其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反饋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 地址：中國河南鄭州市鄭東新區金匯西街宇華教育商務樓四樓
- 電話：+86 371-60673938
- 傳真：+86 371-6595070
- 電郵地址：contact@yuhuachina.com
- 官方網站：<http://www.yuhuachina.com>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提供由幼兒園至大學的民辦教育集團之一，目前旗下在華中地區共擁有27所學校，覆蓋學前教育、基礎教育和高等教育服務。在提供K12教育及大學教育服務中，本集團不僅注重幫助學生取得優異的學習成績，同時強調學生「體商、德商、情商、智商」的全面協調發展，盡職盡責地肩負起培育社會棟梁的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公司核心價值觀

本集團秉承「教育的本質是愛，愛的本質是給予，給予就是得到」的核心價值觀，堅持「以培養具有領導才能和自主學習能力的現代化人才，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貢獻力量」為目標的教育理念，為學生提供符合本集團價值觀的教育服務。同時，本集團教師恪守「用心做事、愛心育人、以愛育愛、以真求真」的育人之道，為國家培育各方面協調發展的棟梁之才。

權益人識別與溝通

本集團堅持育人為本的教育理念，在學校經營管理和創造價值的同時，持續關注股東、投資者、員工、學生、政府、社區等權益人關心的重大議題，開放多種溝通渠道，通過持續的溝通和交流，充分了解權益人的各種需求並提供解決措施。同時本集團相信，認真聽取各利益相關方(「**權益人**」)的意見有助於本集團全面、客觀地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從而進一步完善針對不同權益人採取的回饋措施。

權益人重大關注議題與措施

權益人	關注重點	溝通渠道	公司／集團措施
股東／投資者	經營策略； 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及時的信息披露； 良好的企業形象； 及與相關法律法規合規的企業運營。	股東大會；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路演／電話會議／見面會； 媒體溝通機制； 電話／電郵諮詢； 投資者來訪； 及網站信息披露	按上市規則規定發佈；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和議案； 按時披露公司信息； 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公告和發佈定期報告；及 提供暢通的溝通渠道。
員工	培訓和職業發展空間； 薪酬福利； 工作環境； 及健康安全保障。	直接溝通； 體檢； 員工活動； 員工意見徵詢； 及員工培訓。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建立公平的晉升機制； 提供員工交流平台； 及組織員工活動。
學生及家長	教育服務素質； 學生信息保護； 學生生活關愛； 健康安全保障； 教學質量； 及學生表現。	徵集投訴及回饋意見； 與學生保持良好溝通； 關愛學生生活； 幫助困難家庭； 及家長會議。	建立家長委員會； 開展學生問卷調查； 組織學生活動； 定期組織體檢； 定期家長會議； 及保持良好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權益人	關注重點	溝通渠道	公司／集團措施
政府及 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 依法納稅； 透明管制； 及信息披露和申報材料。	遵守法律法規； 日常工作報告； 及信息披露。	嚴格遵守法律法規； 準確披露信息； 依法納稅； 及接受政府監察。
社區	就業機會； 生態環境； 社區發展； 及社會公益。	社區活動。	優先聘用當地員工； 維護生態環境； 及組織社社區活動。
媒體	信息公開； 及良好的媒體關係。	信息披露。	保持良好溝通； 及及時披露信息。

I.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教師秉承「用心做事、愛心育人、以愛育愛、以真求真」的教風理念，切實履行教育育人的責任，為國家和社會發展輸送棟梁之才。本集團嚴格遵照各項法律規定招聘和僱傭教師及職工，建立了科學、公平、成熟的人才甄選制度和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同時，本集團十分注重員工及師生的健康安全問題，全面保障安全、穩定、舒適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集團亦為教師及職工提供了公平、科學的職業發展平台，增進員工的職業素養和教學能力。

僱傭

本集團在招聘、僱傭及解僱員工的過程中嚴格遵守中國的《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教育法》、《教師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及河南省和湖南省當地的勞動法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所有適用僱傭的法律規定，並無因違反法律規定而受到的警告、罰款、處罰等懲罰性事件的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嚴格依據《員工手冊》中的《人事業務流程》開展招聘工作，不分性別、不分國籍、不分年齡地對待每一位應聘者，為教師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和和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通過與「58同城」、「智聯招聘」等知名招聘機構合作，於每年11月啓動應屆畢業生招聘工作，並集中對新入職員工進行為期兩個月的素質拓展、業務技能培訓，幫助其更快、更好地融入到教師團隊中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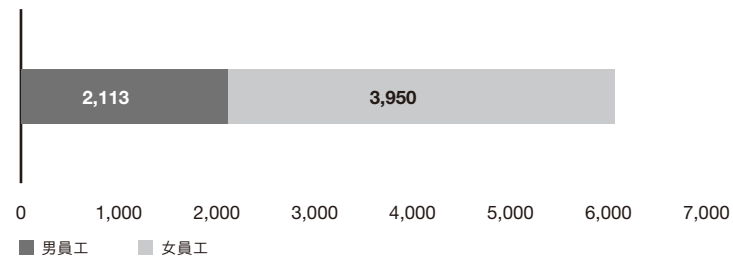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按照《工資支付暫行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法律規定保障員工享受各項法定福利待遇，本集團亦針對滿足各地市辦理社保統籌要求的在職員工，均協助辦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大病保險等社保統籌。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規定，保障員工享受各類假期，如公眾假期、帶薪年假、病假、婚假、產假等，在重大節日期間，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相關福利。本集團亦為集團各單位的所有教職工提供免費住宿，並定期開展教職工趣味運動會等活動，豐富員工生活。

本集團奉行「不看學歷重能力，不講資歷看態度，不看證書看績效」的理念，制訂了一套成熟、公平、科學的晉升考核機制。一直以來，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一個平等的職業發展平台，在僱傭、考核、晉升、培訓等方面公平對待每一位員工，不允許因宗教、性別、年齡、種族等發生的歧視事件的發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歧視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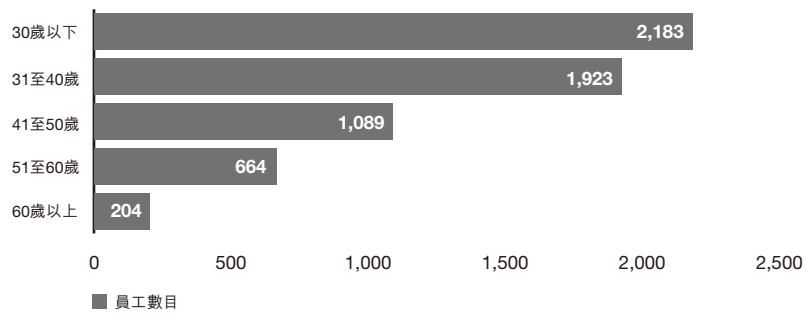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計有6,063名員工，其中男女佔比分別為34.9%和65.1%，員工流失率約為10.0%。由於教育行業特性，本集團女性員工佔比較高，本集團依法為女性僱員提供享受包括產假、婚假、哺乳假在內的法定福利待遇，確保其不受到歧視或侮辱。

僱傭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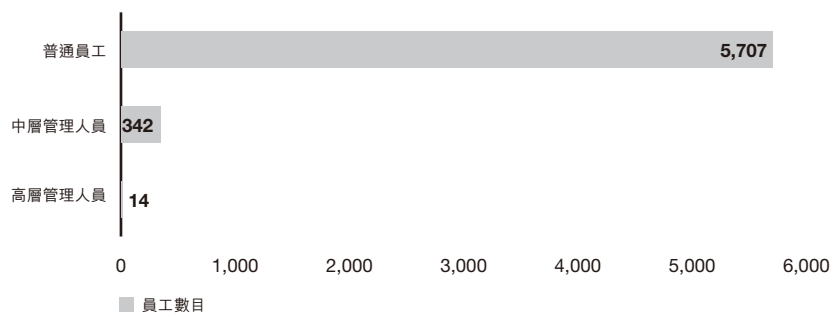
2018年度員工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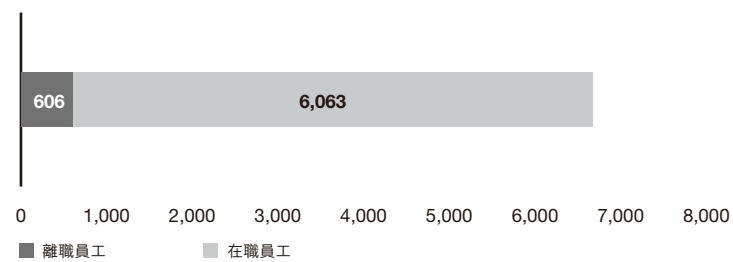
2018年度員工年齡層分佈



2018年度員工僱傭類型分佈



2018年度員工離職比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學校員工和學生在校期間的健康與安全問題，在遵循「注意防範、自救互救、確保平安、減少損失」的基本原則下，制訂了《宇華教育集團員工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以保證保證集團的正常教學秩序，針對消防安全、衛生管理、設施設備管理、禁煙等方面設立了嚴格的安全管理規定及準則，切實為教師和學生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和學習環境。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適用健康與安全的法律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食品安全法》、《學生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公共場所管理條例》、《傳染病防治法》、《消防法》等相關法律規例。於報告期內，不存在任何因違反有關法律規定而受到警告、罰款處罰等懲罰性事件。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設立的安全衛生督查項目主要包括：安全衛生宣傳教育、安全隱患排查整治、危險化學品管理、食堂食品及鍋爐安全管理、警務安保工作、醫務衛生管理、宿舍安全管理、校車安全管理、校園及周邊環境整治等等。針對各項健康安全工作安排，集團總務部要求各單位進行相關記錄，並定時進行督查工作，確保安全工作落實到位。

本集團亦將消防安全工作納入集體日常管理之中，根據《消防法》要求制訂消防安全制度，各校區設有微型消防站，專項負責校區的消防安全工作，另本集團每學期舉行消防演練和應急逃生演習活動，在普及消防安全意識的同時，鍛煉師生在突發火災事件中的應對能力。本集團旗下學校每年定期組織消防演習活動，邀請當地消防官兵前往學校向教師、員工和學生等宣傳消防安全知識，並引導進行演習活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旗下學校共舉行消防演習40次，總計參與52,926人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工作關係而引發的工傷及死亡案例。

發展及培訓

教師及管理人員的教學能力和管理能力直接關係到學校的教學質量、管理水平及品牌形象。因此本集團制訂了詳盡的培訓計劃來提升教師和管理人員的知識儲備和職業能力。培訓主要以經驗的萃取和傳承為目標，主要採用案例分析的培訓模式，可以分為內部培訓、外派培訓及員工自我培訓三種方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受訓比例為100%，其中高級和中級管理人員平均完成48受訓學時，其他員工平均完成128受訓學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的主要培訓活動有：

- 2018年3月20日至4月20日，在校總部舉行為期一個月的「大學生培訓」活動，受訓人數約為500人，平均完成160學時。
- 2018年3月22日，本集團組織中層管理人員學習貫徹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精神，累計約120名中層幹部受訓，平均完成2學時。
- 2018年4月10日，本集團教學部組織「班主任培訓」活動，所有中層幹部及班主任參與培訓，累計約600人受訓，平均完成8學時。
- 2018年8月15日至8月20日，本集團下屬學校對全體教師進行「暑假教師培訓」，累計約1,954人受訓，平均完成24學時。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計組織6次人事管理制度、教育、德育等業務培訓活動，累計約120名中層幹部受訓，平均完成48學時。
- 本集團實施的「青藍工程」項目每周對全體青年教師進行一個小時的培訓活動，以發揮老教師傳、幫、帶的作用，累計約800名青年教師受訓，平均完成128學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培訓活動照片

勞工準則

本集團堅決抵制和反對任何形式的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行為，包括強迫勞動、不當懲罰性措施等，本集團已於招聘制度和流程中明確規定不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事件及相關投訴事件發生。如若發現違規情況，本集團立即停止勞動，一經發現任何虛假證件，均視為欺詐行為，單位有權解除勞動合同。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了中國的《勞動法》、《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教師法》、《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等法律條例招聘和錄用教師員工，並保障其合法權益。

II.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依據《供應鏈管理操作手冊》的相關規定申購、採購及配送旗下學校日常運營所需物資。同時，為規範物資供應程序，提高工作效率，高質量高效率的完成物資供應工作，加強合作客戶的監控與管理，本集團特制定《宇華教育集團客戶管理辦法》對集團供貨商進行科學的管理，包括客戶的分類、篩選、信息庫管理和考核等方面，於每年寒暑假供貨完畢之後，對客戶進行考核評級，發現不合格供貨商及時終止合作。

本集團旨在為廣大師生創造一個安全、衛生、舒適、穩定的教學和生活環境，在篩選供貨商時除了考慮質量、口碑、資質等因素外，還會充分考慮供貨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例如，我們在採購校服等物資時要求供貨商提供河南省環評及質量檢測報告；在採購家具、電器、教學設備等都會查驗供貨商提供的原材料產品合格證明；在採購工程建設項目等都會要求供貨商提供生產經營資質及原材料清單。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亦採取有利於環境和社會效益的措施。首先，本集團將物資申購與審批流程納入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實施，實現全程無紙化辦公。另外，本集團在招標過程中採取半電子化作業，各類文件均以電子版呈現，減少紙張的使用。

本集團所採購物資主要為教學輔導材料、電子設備、家具、校服、辦公用品等貨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計有84家供貨商，其中4家來自北京，2家來自山東省，1家來自遼寧省，其餘77家供貨商均來自河南省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服務責任

本集團及旗下學校嚴格遵照中國的《教育法》、《義務教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以及適用於各級學校的相關國家法律規定為適齡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為保證各學校的教學質量，下屬各級學校推出了諸多制度、政策以及活動：

- **大學教育：**本集團下屬鄭州工商學院和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制訂了科學、系統、完善的教學管理體系以保證高等教育服務質量，相關教學質量監督體系涉及聽課制度、教學督導、教學質量監控、課程評測、信息反饋等。此外，學校亦建立教學巡視制度，教務處每周編輯發佈《教學質量與監控報告》並在教會工作會上進行通報總結。
- **中小學教育：**營運過程中主要遵循學校制訂的日常教學管理制度，中小學均採用集體備課模式，形成標準化教案，確保授課質量，同時定期組織教研活動；教師授課時教室均不上鎖，以便教務處、督導處及其他教室監督教學工作，同時也方便教師觀摩學習；開展「青藍工程」，說明青年教室快速提高授課水準。
- **幼兒園教育：**除了定期組織教研活動外，積極開展優質課評比、助教優質課評選、觀摩課等活動，豐富教學內容；此外，每月對幼兒所學內容進行測評，將結果納入教室績效考核標準中去。

本集團各學校亦制訂有相關的《教學事故認定與處理辦法》，針對出現教學事故的老師，首先通過約談的方式，進行誠勉談話並指導其改進，並計入相關績效考核當中，避免類似教學事故的再次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各校區出台一系列政策來保障教學的健康與安全。在大學教育方面，為保證考試的公平性制訂有《試卷保密暫行規定》、《試卷管理辦法》、《考場規則》等，同時，為了保證學生的安全 and 健康，制訂有安全管理辦法和相關緊急事件預案。在中小學教育和幼兒園教育方面，本集團主要從督導監察、回訪家長、學生反饋、衛生安全教育等方面維護教學的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採取合理有效的市場營銷策略吸引學生及家長，主要渠道包括微博、微信等社交媒體渠道。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均符合《廣告法》等法律規定要求。

在知識版權保護方面，本集團旗下學校所使用教材均訂購於正規出版商，並為教師購買教學資源網站賬號，確保各級學校使用具有版權的教育資源。本集團亦制定了《立德樹人教材管理辦法》、《鄭州工商學院知識產權管理辦法》、《鄭州工商學院專利管理辦法》來確保相關知識產權及專利得到應有的保護。

本集團制定了《學生檔案管理工作》、《檔案室管理辦法》、《鄭州工商學院學生檔案管理辦法》等制度保護個人信息安全，並與有可能涉及到學生資料安全和隱私方面的工作人員簽訂《保密協議》，並開展相應培訓，教導教師及員工嚴守保密義務，尊重學生隱私。

針對教育服務投訴事件，本集團成立專項調查小組，並安排校方領導與學生和家長溝通，認真聽取家長意見，發現自身不足及時改進，不斷改善監管和督查力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旗下學校未發生任何投訴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奉行廉潔從教、為人師表的基本行為準則，嚴格遵守中國的《刑法》、《公司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反洗錢法》、《民法通則》、《反不正當競爭法》、《合同法》等法律規定，杜絕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腐敗事件的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為了規範全體員工的職業行為，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業規範和準則、職業道德及公司規章制度的同時，亦制定《反舞弊及舉報管理機制管理辦法》來防治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舞弊行為。此外，凡在本集團從事經濟活動人員均須簽訂《廉潔自律承諾書》，如有違反，將按規定進行追責，而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合作夥伴也須簽訂《反商業賄賂協議》方可建立合作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人資部、法務部以及內控部也開展了一系列培訓和入職教育加強員工對於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違法行為培訓工作，並從正面引導，樹立正確的價值觀，加強員工識別合法和違法、誠信道德與非誠信道德的行為能力。

本集團不斷完善違法行為舉報程序及相關執行和監察方法：

- 設立舉報電話和郵箱，作為舉報、檢舉、揭發實際或者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內控部負責接受、保留、處理舉報信息；
- 內控部亦可對從事經濟活動的部門工作程序及結果進行隨機抽查；
- 財務部每年定期對發生的經濟活動進行審核，如發現疑似舞弊行為，轉交內控部調查；
- 資產部通過市場調研對具有採購權力的部門工作進行核查，如發現疑似舞弊行為，轉交內控部調查；及
- 所有犯有舞弊行為的員工，無論是否達到刑事犯罪的程度，內控部均應建議公司管理層按規定予以相應的內部經濟和行政紀律處罰；行為觸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舞弊案件。

III.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身於公益事業以及社區的建設發展中去，充分發揮宇華自身優勢，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活動，組織師生開展支持社區教育、人文關懷、文化與藝術、城市建設等活動。另一方面，本集團對內充分體現員工關懷，在提供就業崗位、良好的辦公環境的同時，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和晉升機會。此外，本集團學校高度重視學生思想道德教育，力求培養品德高尚、具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學生，同時定期與家長溝通交流教育方法，創建和諧家庭環境。相關社區參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社區建設活動**：各校區中學團委成員走進社區幫扶老年人、協助交警指揮交通、為社區清理違規廣告等。
- **「河南節」系列活動**：各校區小學開展研究性學習，了解學習並走上街頭向途人積極宣傳河南地方特色、傳統文化、物質文化遺產和現代河南發展成就等知識，積極傳播河南正能量。
- **「感恩節」系列活動**：各校區小學和幼兒園組織學生參與社會實踐，感受不同職業給社會做出的貢獻，引導學生感恩父母、師長，熱愛家鄉和祖國，共同遵守社會公德，尊重勞動者，做文明市民。
- **志願者活動**：各校區均成立志願者協會，定期在社區開展志願者服務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公益志願活動

本集團下屬學校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在過去財年內開展了眾多公益活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各學校主要舉辦的社會公益活動有：

學校	主要社會公益活動
鄭州工商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8年7月7日，經濟管理學院青年協會的志願者們在南陽市宛城區瓦店鎮白營村小學開展支教活動。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8月31日，組織志願者前往社區看望孤寡老人，舉辦生日宴會，感恩節活動等形式多樣的活動與ICC(國際關心中國慈善協會)關懷有先天性疾病的兒童達二十餘次，志願者參與人數300餘人。2017年12月，參與「為愛同行」志願者路線引導和簽到工作，參與志願者人數50餘人。2017年12月，為湖南黨史陳列館招募志願者並組織面試，進行館廳講解和諮詢工作，參與志願者50餘人。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5月4日每周五，在長沙市怡智家園進行助殘陽光校園行活動，共參與志願者80餘人。2018年3月31日至2018年5月5日每周六，在雷鋒鎮敬老院進行敬老院之行活動，共參與志願者120餘人。2018年4月5日，在烈士公園舉行清明掃墓活動，共參與志願者70餘人。2018年4月15日，在湖南涉外經濟學院進行「盲人體驗館」活動，共參與志願者100餘人。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7日，在湖南涉外經濟學院進行「志願者文化周」活動，共參與人數800餘人。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13日每周五，在望城區光愛之家進行志願服務活動，共參與志願者60餘人。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28日於學校獻血車參與無償獻血服務，參與志願者100餘人，獻血人數達1301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學校	主要社會公益活動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8年7月15日至2018年8月5日。分三支隊伍分別前往湘西自治州和婁底三所山村小學進行支教活動，在校大學生志願者人數70餘人，近1000名小學生參與活動。 在2018財年，定期組織學生社團進行「敬老、愛老」慰問活動。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9月16日，小學部舉辦「讓愛傳遞，從我們做起」給環衛工人送水活動，共參與志願者300餘人次。 2017年11月5日，高三年級舉辦「感恩奉獻與愛同行」愛心捐贈活動，共參與志願者200餘人次。 2017年11月25日，舉辦「啄木鳥行動」進社區活動，共參與志願者20餘人次。 2018年4月20日，校愛心社「讓愛和知識走進兒童福利院」舉辦活動，共參與志願者30人次。 2018年5月27日，高一年級舉辦「慰問敬老院老人」活動，共參與志願者10餘人次。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8年3月，小學部開展學雷鋒志願服務活動。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由宇華教育集團發起的環保從我開始 — 衛藍俠守護碧水藍天公益活動，籌款總額人民幣10萬多。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12月27日，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在濟源市老年服務中心開展敬老愛老服務活動。
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8年3月，三四年級的學生自主募捐米、麵、油等物資到鄭州市盲聾啞學校、鄭州市老年公寓進行慰問。 2018年7月6至8日，小學接待了信陽市光山縣方窪小學的學生到學校進行游學活動，並資助他們書籍和生活用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學校	主要社會公益活動
許昌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9月，幼兒園走進敬老院送溫暖，把書籍及生活日用品送給敬老院老人。 2018年六一兒童節期間，幼兒園大班段聯合家長進行義賣捐款活動，活動所得全部送往社會福利院。
滎陽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10月，組織幼兒給環衛工人送溫暖，圍巾手套等生活用品。 2017年12月，冬至當天中午，組織幼兒給交警叔叔送餃子。 2018年5月，「環保小衛士」戶外活動，老師組織幼兒去李商隱公園撿垃圾。

此外，各校區也積極參與所在社區團體舉辦的各類公益活動，盡最大能力地建設一個和諧、健康、繁榮的社區。



公益志願活動



員工關懷

教師員工是一家教育服務機構的重要資產，本集團一直以來十分注重對員工的關懷，在充分獲取和了解員工實際需求的情況下，給予員工資金、物品、人力以及精神慰問等形式的援助，幫助在生活、工作和精神上遇到困難的教師員工度過難關。

本集團除了依據相關國家法律給予教師各類福利之外，各單位設置專項慰問金，對員工出現結婚、喪葬等事件給予經濟上的關懷或慰問。對發生突出事件的員工或其家屬，如交通事故、重大疾病、家庭困難等，本集團均會及時給予慰問、捐助等必要的措施來幫助員工的家庭。其中，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累計送出慰問金近人民幣11萬元。

社會捐贈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本地教育、文化建設、扶貧、婦女兒童、環保公益活動等方面的社會捐贈和贊助項目。主要捐贈項目包括：

- 贊助河南省豫劇院建院50周年活動約人民幣30萬元；
- 參與騰訊99公益日活動，為阿拉善SEE「任鳥飛」保護水鳥棲息地項目捐贈人民幣9.9萬元；
- 參與安陽安河村、信陽方窪村扶貧公益活動；及
- 贊助信陽市方窪村小學師生鄭州游學交流活動。

此外，各地區中小學及幼兒園為解決員工實際需求、在員工生活或精神上遇到困難時給予相應幫助，包括資金、物品、人力援助以及精神安慰等。

在過去的一個財年內，本集團下屬各學校積極獻身於社區建設，在所在社區內到了良好的帶頭作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下屬各學校累計獲得各類獎項榮譽逾20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IV. 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及《節約能源法》等法律規定，本集團確保旗下學校在日常運營過程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同時，本集團亦制訂《節能培訓方案》定期對員工及師生進行培訓，不斷提高其環保意識，鼓勵在學校社區內經濟性的使用資源，樹立節約觀念，創建低碳節約型、環境保護型、文明和諧的校園。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教育服務工作，日常經營過程中不進行任何工業生產活動，因此本集團不通過燃燒任何燃料產生大量排放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排放物主要源自本集團自有車輛的氣體排放，主要排放種類和數據如下表所示：

主要排放物	單位	排放量
氮氧化物(NO _x)	克	816,302.7
二氧化硫(SO _x)	克	737.6
顆粒物	克	80,238.5

本集團不通過燃燒固定源燃料的方式產生溫室氣體，直接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自有車輛產生的尾氣，以及主要使用天然氣和電力等方式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排放的溫室氣體種類和數據如下表所示：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排放量
二氧化碳	噸	27,260.6
甲烷	噸	0.3
氧化亞氮	噸	17.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旗下學校在日常運營過程中不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學校生活中所產生的生活垃圾，主要為辦公用品廢棄物和食物殘渣等。本集團所產生的生活垃圾經過統一的回收和集中後，交由旗下學校所在區域內的具備法律資質和監管要求的專業垃圾處理機構，運送至環境、健康和其他部門指定的垃圾中轉站，按照國家處理標準進行處置。同時，本集團會對垃圾回收區域進行至少每天兩次的消毒工作，確保生活垃圾不會對校園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垃圾等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量無詳細資料統計。本集團十分注重廢棄物的分類、處置和利用工作，在落實教育引導工作的同時，提倡「變廢為寶」的理念，依據宇華教育集團制定的《生活垃圾處理管理規定》建立了相關廢棄物的回收利用體系，進一步推進了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學校社區的建設。

在減低排放量方面，本集團根據《河南省節約能源管理辦法》精神，結合旗下各學校能源管理和節能工作的實際情況，制訂了《節約能源管理實施細則》來切實推進節能減排工作。於報告期內，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的排放量大幅下降，其中氮氧化物下降11.9%，二氧化氮下降11.4%，顆粒物下降12.0%，同時，本集團旗下各學校通過種植樹木實現二氧化碳減排約524噸。

資源使用

本集團弘揚「節約光榮，浪費可耻」的良好風尚，合理使用水、電、天然氣等能源和資源，同時教導學生養成良好的能源資源使用習慣，杜絕浪費現象的發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能源和資源消耗情況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消耗量
總耗電量	千千瓦時	29,909.7
密度	千千瓦時／學校	1,031.4
總耗水量	噸	1,157,374.6
密度	噸／學校	39,909.5
天然氣總消耗量	立方米	1,630,562.7
密度	立方米／學校	56,226.3
汽油總消耗量	公升	50,177.8
密度	公升／學校	1,73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能源使用效益計劃主要根據本集團制訂的《節約能源管理實施細則》開展。在明確學校內部各部門的職責之後，通過科學管理、技術升級、行為培養等措施來提高能源及資源的利用水平。例如建立逐步能耗統計、能效公示制度，實現全面計量、準確監控和分類管理的學校能源制度；在技術方面，推廣使用新型節能、環保產品，逐步淘汰不符合國家節能標準的產品，同時鼓勵使用新工藝、新技術、新措施進行節能減排改造，推廣使用新型節能、保護環境的產品及再生能源的二次利用，努力降低能源支出成本；此外，本集團各學校對全體師生開展的節能培訓方案，也旨在培養全體師生的節能意識，推進建設健康、可持續發展的校園生活。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能源和資源使用效益提升方面效果卓越，其中耗電量密度降低9.8%，天然氣總消耗量降低26.0%，汽油總消耗量降低11.4%。

本集團並不存在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旗下各學校均具備穩定的水源供應源，本集團依據《節約能源管理實施細則》制定了嚴格的用水制度，通過管理、監控、收費等模式實現節水的目的，並實施學校供水管網的改造工作，提高了各校區重複用水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耗水量和密度較上一年均有所下降，分別下降約2.6%和12.7%，水資源利用率大幅提高。

由於本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不製造生產任何產品，因此本集團不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旗下各學校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特別重大影響。為降低因大量使用紙張而可能對天然資源造成潛在威脅，本集團特制訂《紙張使用的管理規定》來合理使用辦公用紙、教學用紙，並大力推行無紙化辦公環境，盡最大可能降低紙張消耗量，而在教材課本採購方面，嚴格按照教學需求數量訂購各類教材。此外，本集團持續推行種植綠化活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總計栽種近22萬棵樹木，綠化草坪面積約8,400平方米。

獨立審計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的內容

載於第86頁至第177頁的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8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載有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該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發表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所得稅
- 商譽及商標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所得稅</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b)「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及附註11「所得稅開支」。</p> <p>由於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所有學校均合資格享受稅務優惠，故並無就該等學校於本年度的學費及寄宿收益計提企業所得稅。由於在詮釋有關學校享有的稅務優惠的稅收法律法規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p> <p>貴集團各學校均選擇作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根據過往經驗免徵企業所得稅。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7年修訂)或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並無條文訂明公立學校享有的相關稅務優惠。</p> <p>由於管理層對貴集團可否享有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務優惠須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所得稅納入重點關注內容。</p>	<p>我們執行以下審計程序評估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以下方式確認學校是否確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所有學校的註冊文件和章程細則等法律文件； • 審閱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財務報表，確保所有學校均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 與貴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貴集團學校的課稅情況並獲取法律意見，確認各學校毋須向有關稅務機構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學校享受有關稅務優惠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 採訪選定學校的地方稅務局，確認各學校可享受所得稅優惠待遇且免徵企業所得稅，亦無違反中國稅法； — 在內部稅務專家的協助下，通過審查適用稅務法律法規、任何新政策或規則及過往備存的報稅表，評估選定學校的稅務優惠資格，從而評估管理層的理解與詮釋有否依據。 <p>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支持管理層對學校享有稅務優惠的判斷。</p>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及商標減值評估</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d)「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商譽減值及商標減值估計」及附註15(b)「無形資產 — 商譽及商標減值」。</p> <p>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就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 (持有湖南涉外經濟學院7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529百萬元及商標人民幣219百萬元。</p> <p>管理層每年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對無確定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商標進行減值檢討。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商標用於支持現金產生單位的運營，與相關運營現金產生單位一併測試。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按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使用管理層所應用的在釐定收入增長率、息稅前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等方面的判斷。管理層評估後，概無任何商譽及商標減值。</p> <p>由於商譽與商標存在大量結餘及評估商譽及商標的潛在減值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我們將該事項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評估管理層於評估商譽及商標減值時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其編製程序，並將管理層的預測與董事會批准的預算作比較； —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使用價值的計算是否準確；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估值模型及貼現率的適當性，計及貴集團資本成本及行業可比較機構； — 將最近五年戰略計劃的收入增長率及息稅前利潤率與過往財務資料、預算及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 將長期收入增長率與中國經濟預測進行比較； — 檢查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主要驅動因素的敏感度分析，包括收入增長率、息稅前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 <p>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已有證據支持管理層的商譽及商標減值評估。</p>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我們於本審計師報告日期前獲得的公司資料、財務資料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審計師報告)及預期於此日期之後獲得的公司簡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財務概要。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並無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述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有重大不符，或似乎有重大失實陳述。

基於我們對本審計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進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失實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我們閱讀公司簡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財務概要時，倘我們認為當中有重大失實陳述，我們須知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我們的法定權利及義務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我們不會因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失實陳述可能單獨或共同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失實陳述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整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所導致者。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審計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審計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度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韓宗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1月27日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95,110	846,222
收入成本	8	(524,387)	(410,464)
毛利		670,723	435,758
銷售開支	8	(6,522)	(3,755)
行政開支	8	(132,631)	(147,203)
其他收入	6	16,081	22,870
其他收益 — 淨額	7	31,714	1,060
經營利潤		579,365	308,730
財務收入	10	23,813	15,527
財務開支	10	(11,218)	(10,456)
財務收入 — 淨額		12,595	5,071
所得稅前利潤		591,960	313,801
所得稅開支	11	(3,726)	—
年內利潤		588,234	313,801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0,812	313,801
非控股權益		57,422	—
		588,234	313,8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12	0.17	0.12
每股攤薄盈利	12	0.16	0.12

第91至177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588,234	313,801
其他綜合虧損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7,247)	(59,213)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已扣稅)	(7,247)	(59,213)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580,987	254,588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3,565	254,588
非控股權益	57,422	—
	580,987	254,588

第91至177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3	793,175	236,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39,853	1,477,434
無形資產	15	756,001	1,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37,107	17,6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26,136	1,733,13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7,104	12,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153,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593,177	642,506
受限制現金	20(b)	270,963	587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	414,680	832,237
流動資產總額		2,305,924	1,641,388
總資產		6,132,060	3,374,52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28	26
股份溢價	23	2,130,457	1,318,313
儲備	24	582,779	516,564
保留盈利		762,140	642,193
非控股權益		283,779	—
總權益		3,759,183	2,477,0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90,988	—
遞延稅項負債	16	246,870	—
遞延收入		37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8,233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33,050	265,713
遞延收益	27	956,541	631,711
借款	28	438,464	—
撥備	29	6,589	—
流動負債總額		2,034,644	897,424
負債總額		2,372,877	897,424
總權益及負債		6,132,060	3,374,520

第91至177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27日批准及授權發表載於86頁至17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花
董事

邱紅軍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9月1日	65	—	150,000	236,557	—	—	—	523,026	—	909,648
綜合收入										
年內利潤	—	—	—	—	—	—	—	313,801	—	313,801
其他綜合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59,213)	—	—	(59,213)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控股股東注資	19	—	—	—	—	—	—	—	—	19
購回股份	(65)	—	46	—	—	—	—	—	—	(1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的利潤	—	—	—	97,596	—	—	—	(97,596)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已扣除包銷佣金及 其他發行成本)	7	1,318,313	—	—	—	—	—	—	—	1,318,320
本年度股息	39	—	—	—	—	—	—	(97,038)	—	(97,0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	—	—	—	91,578	—	—	—	—	91,578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39)	1,318,313	46	97,596	91,578	—	—	(194,634)	—	1,312,860
於2017年8月31日	26	1,318,313	150,046	334,153	91,578	—	(59,213)	642,193	—	2,477,096
於2017年9月1日	26	1,318,313	150,046	334,153	91,578	—	(59,213)	642,193	—	2,477,096
綜合收入										
年內利潤	—	—	—	—	—	—	—	530,812	57,422	588,234
其他綜合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7,247)	—	—	(7,247)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34	—	—	—	—	—	—	—	226,357	226,357
配售新股份	23(f)	2	785,948	—	—	—	—	—	—	785,950
購買庫存股	25(a)	—	—	—	—	(134,721)	—	—	—	(134,72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的利潤	—	—	—	171,841	—	—	—	(171,841)	—	—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6,196	—	—	(26,196)	—	—	—	—	—
股息分派	39	—	—	—	—	—	—	(239,024)	—	(239,0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	—	—	—	62,538	—	—	—	—	62,538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2	812,144	—	171,841	36,342	(134,721)	—	(410,865)	226,357	701,100
於2018年8月31日	28	2,130,457	150,046	505,994	127,920	(134,721)	(66,460)	762,140	283,779	3,759,183

第91至177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	767,925	526,460
已付利息		(12,259)	(10,654)
已付所得稅		(5,88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9,782	515,8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預付土地租金退款		—	48,4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54)	(87,941)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40,048)	(16,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459	835
收購一所高中預付款項	17(a)	(21,420)	—
變現擔保權益的補償	7(b)	134,797	—
購買無形資產		(1,661)	(17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3,800)	(328,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3,491	176,292
就轉讓債權支付應付款項	34(c)	(214,841)	—
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已扣除所得現金	34	(685,866)	—
購買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83,236)	(869,616)
出售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99,648	—
受限制現金變動		(272,452)	(587)
已收利息		20,819	1,1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2,264)	(1,076,4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361,918
支付貸款前期費用	28(a)	(5,158)	—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13,841)	(36,513)
配售新股份	23(f)	794,777	—
購買庫存股	25(a)	(134,721)	—
借款所得款項		400,000	30,000
償還借款		(35,000)	(345,000)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35(a)	—	6,864
償還關聯方借款	35(a)	—	(6,864)
融資租賃付款		(3,464)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39,024)	(97,0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3,569	913,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51,087	352,7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506	304,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416)	(15,2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177	642,506

第91至177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正規全方位教育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光宇投資」)。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李光宇先生(「李先生」或「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股份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自2017年2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2017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 — 披露計劃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版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採用該等修訂對先前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對當前或未來期間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規定須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見附註30(b)。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開始或之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保險合同	2018年1月1日或實體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時 尚未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本集團尚未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按照彼等各自的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準則及詮釋(尤其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相關影響如下：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更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提出新的對沖會計規則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2018年9月1日採納新準則後將產生以下影響：

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可能繼續按相同的基準計量，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不會受任何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轉股債券可能會以相同基準計量。終止確認規則已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入且並無變更。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所指合同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同。管理層預期採用新減值模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影響(續)

新訂準則亦增加披露要求及呈列變動。預期該等要求及變動將改變本集團對金融工具所作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在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本集團採用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9月1日起開始追溯應用新規則，並採用該準則允許的可行權宜方式。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將不予重述。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變更性質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銷售貨品與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的原則為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該準則允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的方式採納。

影響

根據截至目前階段的評估，管理層預計採用新標準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用日期

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該準則，採用的累計影響將於截至2018年9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且比較數據將不予重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更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被剔除，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予以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該等租賃將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43,136,000元(附註31)。部分承擔或會由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所涵蓋，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合資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的安排有關。

然而，由於租賃期限定義的變化以及可變租賃付款及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方式，因此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因此，尚無法估計須於採納新準則時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這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損益以及現金流量的分類造成何種影響。

強制採用日期

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目前，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且首次採用前一年的比較金額不予重述。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計會對現時或未來報告期內的實體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令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原先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於必要時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或轉入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類權益的方式入賬。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包括控股股東及其他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於中國內地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及非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列為遞延項目。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內「財務收入或開支」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內「其他收益 — 淨額」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計值且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券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盈虧。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入。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租賃裝修、汽車、電子設備、傢俬與裝置，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外幣。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 樓宇	25至50年
— 租賃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5至6年
— 電子設備	4至6年
— 傢俬與裝置	5至6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之「其他收益 — 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和資本化借貸成本。有關資產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乃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乃為收購長期使用土地的權益而預付的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自獲授相關權利日期起就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代價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於中國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期或基於中國一般年期所作最佳估計租期內攤銷，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本實體內部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

單獨收購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示。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具有無確定可使用年期。

每年或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密檢討商標減值。商標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c) 軟件

購買軟件版權按購入及達至可使用指定軟件的成本計入資本。該等成本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維護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尚不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歸類，有關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主要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此類別資產。衍生工具亦會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指定用作對沖者除外。此類別內的資產如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1 分類(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已支付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支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2.12及2.13)。

2.9.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合併損益表內列為開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自本集團擁有收款權利起，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本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可靠估計該減值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或包括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虧損金額則在合併損益表確認。倘屬浮動利率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用於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可行的權宜方法方面，本集團可根據採用可觀察市價得出的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客觀聯繫，則所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大學生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及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9.2及附註2.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2.14 股本及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倘本公司的股份由China Yuhua Employees Benefit Trust(附註25(a))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從市場購買，則從市場購買的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呈列為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歸屬後，就僱員股份計劃從市場所購買的歸屬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且就僱員股份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相應減少。

2.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之支付責任。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在很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貸款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很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貸款，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款(續)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款會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8 可轉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股債券可根據投資者的選擇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本集團指定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可轉股債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可轉股債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該等可轉股債券以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可轉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外，稅項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稅項在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情況下，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時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撥回。僅於訂立協議令本集團能在可見將來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額(續)

僅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償還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的實體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每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繳納僱員福利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b)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亦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項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非中國僱員無法享有該住房公積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多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收僱員服務以換取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總開支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特定時間於實體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正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正原始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表確認，並相應調整權益。

此外，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扣除任何直接應付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

(b) 以股份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戶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減去現金折讓、財務資助及退還學費。

服務收入包括來自本集團大學、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物業管理服務費。

所收大學、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初始入賬為遞延收益。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尚未賺取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分計入遞延收益。於一年內賺取之數額以流動負債表示，於一年以上賺取之數額則以非流動負債表示。

物業管理服務費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金收入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2.26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貼，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合併損益表。

2.2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承擔及享有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時，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起租日按所租物業的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的現值資本化。相應的租賃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每筆租金於負債及融資成本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使負債餘額的每期利息均有固定的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限或(倘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租期結束後能否取得擁有權)資產使用年限與租期的較短者折舊。

倘出租人保留租賃所有權的相當一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收入。相關租賃資產根據性質納入資產負債表。

2.2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附註說明了本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如何影響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已載入本年度的損益資料(如相關)以增加更多內容。

風險	以下各項產生的風險	計量方法
市場風險 — 外匯	確認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敏感度分析
市場風險 — 利率 信貸風險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敏感度分析 賬齡分析
流動性風險	借款及其他負債	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圖減少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風險，且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該等金融風險。

3.1 金融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及其非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中國內地及非中國內地實體均擁有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如銀行及手頭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外匯風險因匯率波動而產生。

年內，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及管理本集團大多數以外幣計值的存款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面對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馬來西亞 令吉 (功能貨幣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功能貨幣 —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功能貨幣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功能貨幣 —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功能貨幣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 現金	—	3,266	1,171	3,075	1,723
短期銀行存款	—	52,208	—	170,842	—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	55,474	1,171	173,917	1,723
初始期限超過 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	414,680	—	832,237	—
應收利息	—	5,108	—	6,943	—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 款項	267	1,426	1,068	4,219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风险。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主要源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 下降5%	(112)	(599)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 上升5%	112	599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被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浮動利率借款	105,000	19.83%	—	—

按期限進行的分析載於附註3.1(c)。佔借款總額百分比指示現時浮動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比例。於2018年8月31日，倘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利潤將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25,000元(2017年：零)。

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均應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以組合方式管理。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26%(2017年：19%)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存放於國有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備高信貸質素，而其餘款項則存放於聲譽良好的本地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發生因該等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虧損的情況。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評估賬目的可收回性並分析賬齡。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160,000元(2017年：人民幣483,000元)(附註18)。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額外的撥備。

(c)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以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顯示剩餘合約期的借款到期日分析披露於附註28。整體而言，供應商不會提供特定信貸期，但相關應付款項一般會於收到貨品或服務後三個月內付清。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93,177,000元(2017年：人民幣642,506,000元)(附註20)，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414,680,000元(2017年：人民幣832,237,000元)(附註21)，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871,000元(2017年：人民幣201,000元)(附註18)，預期可隨時獲得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分析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披露的金額為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8月31日					
借款(本金加利息， 不包括融資租賃)	450,021	73,413	—	—	523,434
融資租賃	3,464	3,464	10,392	10,392	27,712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	568,850	—	—	—	568,850
	1,022,335	76,877	10,392	10,392	1,119,996
於2017年8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	214,032	—	—	—	214,032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從而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及
- 為削減資本成本保持最優資本結構。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的是，本集團基於以下比率監察資本：

負債總額(如資產負債表所示)

除以

資產總額(如資產負債表所示)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372,877	897,424
資產總額	6,132,060	3,374,520
資產負債率	38.7%	26.6%

3.3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本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8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
2017年8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153,114	153,114

第1級：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交易與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公平值層級(續)

第2級：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對於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便是如此。

(b)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的公平值計量(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第3級工具的變動：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月1日結餘	153,114	—
添置	873,800	328,000
結算	(1,033,491)	(176,292)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及虧損(附註7)	6,577	1,406
8月31日結餘	—	153,114
年末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附註7)	—	1,1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以同類金融工具可獲得的當期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得出。

(c)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財務部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包括對第3級的公平值進行估值。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相關情況。首席財務官與財務部至少每半年(與本集團半年報告日期一致)就估值流程及結果展開討論。

估值技術為折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乃參考銀行金融投資產品的基準收益率採用預期收益率進行估計及貼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很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合約安排

由於本集團中國學校的外商所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故本集團透過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統稱「中國投資控股公司」)及彼等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併表附屬實體有控制權、是否有權自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否通過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合約協議而對併表附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年內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載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協議在給予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合法所有權一樣有效力，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其他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併表附屬實體與彼等權益股東之間的合約協議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合法有效。

(b)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稅項虧損之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間及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c) 預付土地租金可使用年期及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預付土地租金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預付土地租金有關攤銷費用所用攤銷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處理中國具類似性質、功能及一般年期之預付土地租金的實際經驗。此外，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未必可收回預付土地租金項目的賬面值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比原估計短，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減值的過時資產。於2018年8月31日，預付土地租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93,175,000元(2017年：人民幣236,322,000元)(附註13)。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d) 商譽減值及商標減值估計

商譽及商標來自附屬公司的收購。商標通常不是現金產生單位，不應單獨測試。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及商標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釐定，須使用估計及估值技術。本集團於應用估值技術時依賴多項因素及判斷，其中包括歷史業績、業務計劃、預測及市場數據。

關鍵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法律申索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法律申索撥備。撥備根據管理層對履行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的現時責任所需支出作出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履行責任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債務數額無法足夠可靠計量，則本集團管理層不會確認而是披露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幾乎不可能。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幼兒園至大學民辦正規教育服務。

控股股東及其他董事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當本集團公司的經濟特徵相似，而分部在：(i)服務的性質；(ii)所服務學生的類型或類別；(iii)供應服務所用方法；及(iv)(倘適用)監管環境的性質各方面相似時，本集團經營分部被綜合入賬。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不同分部，面對不同的業務風險及具備不同的經濟特徵，就分部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分別為幼兒園、1至12年級學校及大學。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稅前利潤。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個別分部業務的指定資產及負債計入該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在中國河南省和湖南省，本集團全部收入及經營利潤來自中國河南省和湖南省，本集團全部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河南省和湖南省。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幼兒園 人民幣千元	1至12年級 人民幣千元	大學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2,328	525,650	607,132	2,697	(2,697)	1,195,110
收入成本	(30,170)	(222,830)	(271,387)	—	—	(524,387)
毛利	32,158	302,820	335,745	2,697	(2,697)	670,723
銷售開支	(4)	(1,079)	(5,277)	(162)	—	(6,522)
行政開支	(6,315)	(26,485)	(40,671)	(61,857)	2,697	(132,631)
其他收入	—	12,949	3,127	5	—	16,081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351	3,534	135,388	(107,559)	—	31,714
經營利潤	26,190	291,739	428,312	(166,876)	—	579,365
財務(開支)/收入 — 淨額	(439)	(797)	(7,760)	21,591	—	12,595
所得稅前利潤	25,751	290,942	420,552	(145,285)	—	591,960
所得稅開支	—	—	(3,726)	—	—	(3,726)
年內利潤	25,751	290,942	416,826	(145,285)	—	588,2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幼兒園 人民幣千元	1至12年級 人民幣千元	大學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8月31日						
資產總額	178,724	2,065,802	4,349,497	4,705,264	(5,167,227)	6,132,060
負債總額	85,586	1,116,241	1,463,826	2,725,361	(3,018,137)	2,372,877
其他分部資料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非流動資產	—	597	2,053,844	68,090	—	2,122,531
添置非流動資產	940	3,880	77,619	21,936	—	104,375
折舊及攤銷(附註8)	(3,804)	(40,227)	(77,073)	(1,345)	—	(122,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7)	(10)	(488)	(72)	—	—	(57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幼兒園 人民幣千元	1至12年級 人民幣千元	大學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7,371	468,627	320,224	2,416	(2,416)	846,222
收入成本	(30,891)	(254,197)	(125,376)	—	—	(410,464)
毛利	26,480	214,430	194,848	2,416	(2,416)	435,758
銷售開支	—	(368)	(3,387)	—	—	(3,755)
行政開支	(8,446)	(32,783)	(11,628)	(96,762)	2,416	(147,203)
其他收入	66	17,948	4,856	—	—	22,87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43	1,538	(414)	(107)	—	1,060
經營利潤	18,143	200,765	184,275	(94,453)	—	308,730
財務收入/(開支) — 淨額	169	(3,065)	(6,293)	14,260	—	5,071
所得稅前利潤	18,312	197,700	177,982	(80,193)	—	313,801
所得稅開支	—	—	—	—	—	—
年內利潤	18,312	197,700	177,982	(80,193)	—	313,8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幼兒園 人民幣千元	1至12年級 人民幣千元	大學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8月31日						
資產總額	149,950	1,708,285	1,260,580	2,361,077	(2,105,372)	3,374,520
負債總額	85,811	1,078,866	427,517	1,192,245	(1,887,015)	897,424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79	47,526	46,649	544	—	97,498
折舊及攤銷(附註8)	(4,095)	(42,043)	(27,194)	(2,051)	—	(75,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附註7)	(6)	181	(414)	(7)	—	(246)

6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款及補貼	13,442	21,230
其他	2,639	1,640
	16,081	22,870

7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70)	(246)
捐贈	(358)	(100)
法律申索撥備(a)	(457)	—
出售理財產品投資之收益	6,577	292
變現擔保權益的補償(b)	134,797	—
售股股東豁免應付款項(c)	(108,275)	—
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理財產品投資	—	1,114
	31,714	1,0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其他收益 — 淨額(續)

- (a) 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完成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LEI Lie Ying」)，而LEI Lie Ying通過Lei China Limited擁有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湖南涉外經濟學院」)7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34。2016年7月27日，一家銀行針對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其就LEI Lie Ying一名前僱員所欠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逾期貸款承擔共同責任，理由為該筆貸款以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18年8月31日，有關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人民幣16,563,000元(附註32)。2018年2月27日，湖南省岳麓區人民法院裁定，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應承擔該前僱員所欠貸款及利息的40%。因此，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於收購日確認了一筆人民幣6,132,000元的撥備，本集團確認了有關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利息增額的法律申索撥備人民幣457,000元。於2018年8月31日，撥備總額為人民幣6,589,000元(附註29)。
- (b) 為保證將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所有權轉讓予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張劍波先生及其家屬所持獵鷹實業30%的股權自2013年12月24日質押予勞瑞德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勞瑞德投資諮詢」)(代表湖南涉外經濟學院)。2017年9月，30%已質押股權中的22.8%通過司法拍賣以代價人民幣508百萬元轉讓予廣東南博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南博」)。該轉讓股權的相關質押也隨之解除。

2018年6月12日，長沙市天心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勞瑞德投資諮詢獲得該人民幣134,797,000元的款項的優先權。2018年7月及8月，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自法院收到總額為人民幣134,797,000元的賠償，該賠償載於「其他收益 — 淨額」。

- (c) 根據LEI Lie Ying收購協議，當售股股東表示LEI Lie Ying的資產淨值等於或大於本集團所表示的資產淨值的3%或以上時，本集團按合同規定有義務自售股股東獲得報酬(「資產淨值代價調整」)。人民幣108,275,000元乃按收購協議中規定的公式計算得出，該款項於收購日自總代價中扣除。考慮到上述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收到的人民幣134,797,000元的賠償，售股股東及本集團其後同意豁免售股股東有關資產淨值代價調整的應付款項。售股股東豁免應付款項已入賬列為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25,794	232,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02,253	69,9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5)	62,538	91,57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附註13)	17,843	5,19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353	280
食堂開支	23,099	26,089
學生培訓及獎學金開支	18,124	13,620
學校消耗品	25,334	28,283
公共事業開支	28,778	22,970
行銷開支	5,021	3,365
營業租賃開支	6,224	4,458
上市開支(附註23(e))	—	24,503
辦公室開支	13,490	12,086
差旅及娛樂開支	2,033	6,272
有關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的開支(附註34)	7,136	—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400	2,400
顧問及專業費	3,797	2,345
其他開支	16,323	15,598
	663,540	561,422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71,569	201,033
退休金計劃供款(a)	26,562	18,423
福利及其他開支	27,663	13,016
	325,794	232,4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僱員福利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下列類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72,598	197,429
行政開支	52,760	34,653
銷售開支	436	390
	325,794	232,472

(a)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法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辦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2017年：三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38所列分析。年內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71	2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22	16,3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8
福利及其他開支	10	5
	4,217	16,59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17,5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	1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亦無收取本集團的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財務開支 — 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18,532	8,318
外匯收益淨額	5,281	7,209
	23,813	15,527
財務開支：		
利息開支	(12,993)	(10,456)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利息(附註14(d))	1,775	—
	(11,218)	(10,456)
財務開支 — 淨額	12,595	5,071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內所得稅前利潤的當期稅項	(185)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d)	9,018	—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附註16)	(5,107)	—
期內遞延稅項開支	3,911	—
所得稅開支	3,726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潤的當期稅項與採用中國(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591,960	313,801
按稅率25%或有關國家利潤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	147,990	78,450
毋須繳稅的學費利潤(d)	(153,097)	(78,450)
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d)	9,018	—
上年度調整	(185)	—
	3,726	—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b)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可免繳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利得稅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應課稅利潤計提企業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年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本集團所有學校均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續)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收購LEI Lie Ying(附註34)完成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的舉辦人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決定不要求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的合理回報，因此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的章程細則由要求合理回報變更為不要求合理回報。董事相信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自2018年1月1日起合資格獲地方稅務機構豁免學費及住宿費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因此，2017年12月31日，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結轉後的稅項虧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時間性差異於該期間終止確認。

根據西藏自治區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元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西藏地方政府豁免西藏自治區企業應繳的40%企業所得稅。因此，西藏元培最初適用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至2018年1月1日三年稅收優惠期屆滿後，西藏元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上升至15%。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購買的普通股除外)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30,812	313,8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00,258	2,593,15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7	0.1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年內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後，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30,812	313,8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00,258	2,593,151
調整：		
— 購股權(千份)	98,869	52,995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99,127	2,646,14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16	0.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預付土地租金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累計攤銷	270,822 (34,500)	254,001 (29,308)
賬面淨值	236,322	224,693
年初賬面淨值	236,322	224,693
添置	—	16,8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583,120	—
攤銷費用(附註8)	(17,843)	(5,192)
出售	(8,424)	—
年末賬面淨值	793,175	236,322
年末 成本 累計攤銷	845,518 (52,343)	270,822 (34,500)
賬面淨值	793,175	236,322

- (a)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購自政府或由政府分配。
- (b) 攤銷自合併損益表的收入成本扣除。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自收入成本扣除的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分別為人民幣5,192,000元及人民幣17,843,000元。
- (c) 於2018年8月31日，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人民幣447,121,867元(2017年：人民幣199,970,803元)，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並無列明使用限期。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是基於中國一般年期的最佳估計。然而，未獲相關行政管理部門批准，本集團不得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等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
- (d) 於2018年8月31日，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預付土地租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835,000元(2017年：人民幣73,920,000元)。本集團正在獲取該等證書。
- (e) 本集團作為抵押品的預付土地租金載於附註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與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53,350	12,677	5,968	48,338	40,576	4,117	1,465,026
添置	1,479	118	853	7,040	7,472	66,438	83,400
於完成時轉讓	70,180	—	—	—	—	(70,180)	—
出售	(157)	—	(183)	(536)	(205)	—	(1,081)
折舊費用(附註8)	(40,691)	(4,611)	(2,077)	(10,665)	(11,867)	—	(69,911)
年末賬面淨值	1,384,161	8,184	4,561	44,177	35,976	375	1,477,434
於2017年8月31日							
成本	1,602,662	21,869	18,719	105,550	104,044	375	1,853,219
累計折舊	(218,501)	(13,685)	(14,158)	(61,373)	(68,068)	—	(375,785)
賬面淨值	1,384,161	8,184	4,561	44,177	35,976	375	1,477,434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4,161	8,184	4,561	44,177	35,976	375	1,477,4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656,475	3,111	1,331	15,385	33,714	74,391	784,407
添置	1,456	1,063	865	8,475	6,407	63,028	81,294
於完成時轉讓	19,027	280	—	1,579	194	(21,080)	—
出售	(390)	—	(54)	(280)	(305)	—	(1,029)
折舊費用(附註8)	(64,779)	(5,398)	(2,056)	(12,566)	(17,454)	—	(102,253)
年末賬面淨值	1,995,950	7,240	4,647	56,770	58,532	116,714	2,239,853
於2018年8月31日							
成本	2,279,133	26,323	19,832	145,134	125,845	116,714	2,712,981
累計折舊	(283,183)	(19,083)	(15,185)	(88,364)	(67,313)	—	(473,128)
賬面淨值	1,995,950	7,240	4,647	56,770	58,532	116,714	2,239,8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費用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90,733	65,359
行政開支	11,520	4,552
	102,253	69,911

(b) 於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於中國在建的樓宇。

(c) 租賃資產

樓宇包括以下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附註28(b))承租人的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成本	66,983	—
累計折舊	(29,400)	—
賬面淨值	37,583	—

(d)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人民幣1,775,000元計入資本(附註10)，借貸成本按一般借貸的加權平均率4.89%計入資本。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借貸成本計入資本。

(e) 於2018年8月31日，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18,246,000元(2017年：人民幣1,056,915,000元)。本集團正在獲取該等證書。

(f) 本集團作為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載於附註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1,792	1,792
添置	—	—	177	177
攤銷(附註8)	—	—	(280)	(280)
年末賬面淨值	—	—	1,689	1,689
於2017年8月31日				
成本	—	—	2,891	2,891
累計折舊	—	—	(1,202)	(1,202)
賬面淨值	—	—	1,689	1,689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1,689	1,6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19,000	528,703	7,301	755,004
添置	—	—	1,661	1,661
攤銷(附註8)	—	—	(2,353)	(2,353)
年末賬面淨值	219,000	528,703	8,298	756,001
於2018年8月31日				
成本	219,000	528,703	11,853	759,556
累計折舊	—	—	(3,555)	(3,555)
賬面淨值	219,000	528,703	8,298	756,001

(a) 本集團無形資產攤銷自合併損益表以下類別扣除：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226	155
行政開支	127	125
	2,353	2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無形資產(續)

(b) 商譽及商標減值

收購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分別為人民幣528,703,000元及人民幣219,000,000元。管理層認為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為獵鷹實業內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且所有商譽均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商標用作支持現金產生單位的運營，且提供品牌服務產生的品牌收入無法獨立於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因此，商標並非現金產生單位，且其須與相關運營現金產生單位湖南涉外經濟學院一併測試。

管理層每年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檢討商譽及商標減值。商譽及商標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的計算乃基於若干關鍵假設，而若干關鍵假設乃使用以管理層編製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而得出。

2018年8月31日的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關鍵假設、收入增長率、息稅前利潤率(「息稅前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複合)	5.7%-13.5%
息稅前利潤率(佔收入的百分比)	35.0%-39.6%
長期增長率	3.0%
貼現率	12.7%

收入增長率為五年預測期收入增長率。其乃基於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息稅前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為五年預測期的平均百分比。其乃基於當前的利潤率水平，並就預期未來市場狀況作出調整。

所採用的貼現率反映了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15 無形資產(續)

(b) 商譽及商標減值(續)

有關假設的下列變動將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 銷售增長率由已應用的假設5.7%–13.5%下降至經修訂假設1.2%–9.0%或更少。
- 息稅前利潤率由已應用的假設35.0%–39.6%下降至經修訂假設28.2%–32.8%或更少。
- 貼現率由已應用的假設12.7%增加至經修訂假設14.8%或更高。

1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7,659)	—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211)	—
	(246,870)	—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經計及同一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8年	於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金額	—	—
收購附屬公司	9,018	—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9,018)	—
期末金額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預付 土地租金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升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結餘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116,193)	(54,750)	(292)	(80,742)	(251,977)
計入損益	2,252	—	131	2,724	5,107
於2018年8月31日結餘	(113,941)	(54,750)	(161)	(78,018)	(246,870)

- (i)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收購LEI Lie Ying(附註34)後的預付土地租金公平值調整、確認商標及建築物及其他固定資產公平值調整而產生。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未必能撥回，故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並未就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開支預付款項	8,916	10,866
預付土地租金之預付款項	6,571	6,571
收購一所高中預付款項(a)	21,420	—
租賃按金	200	250
	37,107	17,687

- (a) 2018年4月18日，本集團與開封市慧博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慧博教育」)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慧博教育有條件同意出售慧博教育附屬公司開封市宇博慧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宇博慧教育」)7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100,000元。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由宇博慧教育全資擁有，有超過4,000名學生。

收購載於本公司2018年4月18日的公告。收購須待慧博教育或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於2018年4月27日，本集團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有關收購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1,420,000元。

於2018年9月1日，宇博慧教育召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變更董事成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決議案，完成收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學生款項(a)	4,066	201
減值撥備(b)	(195)	—
	3,871	201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b))	104	—
按金	1,359	1,359
員工墊款	1,070	—
應收利息	5,108	7,152
其他	1,474	325
減值撥備(b)	(135)	—
	8,980	8,836
預付款項		
預付開支	14,253	3,798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09
	14,253	3,907
	27,104	12,944

- (a) 本集團的學生須預繳下一學年(通常於9月開學)的學費及寄宿費。未結清的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寄宿費且無固定信貸項目的學生有關的金額。

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4,054	201
1年以上	12	—
	4,066	201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學生有關。基於確認日期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83	—
1年以上	12	—
	195	—

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	1,160	483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830)	(483)
年末	330	—

(c)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暫時有財務困難的學生有關。根據經驗，因為賬齡較短，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以收回。

基於確認日期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3,871	2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d) 於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惟應收利息約人民幣5,108,000元及人民幣6,943,000元以美元計值，詳情載於附註3.1(a)(i)。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108	6,943
人民幣	21,996	6,001
	27,104	12,944

- (e) 於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除並非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a)	—	153,114

- (a)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算收益及公平值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577,000元及零(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292,000元及人民幣1,114,000元)，已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 淨額」(附註7)。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所有理財產品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銀行類似金融投資產品的基準收益率，按預期收益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技術釐定。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人民幣	1,464,785	303,175
— 港元	3,693	7,191
— 美元	4,437	4,798
短期銀行存款		
— 港元	—	156,500
— 美元	52,208	170,842
銀行以外金融機構的現金(附註25(a))		
— 港元	68,0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177	642,506

(b) 受限制現金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270,963	587

於2018年8月31日，受限制現金包括為收購LEI Lie Ying(附註34)而開設，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LEI China Limited共同控制的託管賬戶中的存款310,4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9,979,000元)，以及地方部門要求的教育儲備金存款人民幣984,000元。於2017年8月31日，受限制現金為地方部門要求的教育儲備金存款人民幣58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14,680	832,237

相關資產的性質且期限較短，導致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美元計值。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8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2,851	12,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177	1,593,177
受限制現金	270,963	270,963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14,680	414,680
	2,291,671	2,291,671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8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款	529,452	529,4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68,850	568,850
	1,098,302	1,098,3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8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9,037	—	9,0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3,114	153,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506	—	642,506
受限制現金	587	—	587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32,237	—	832,237
	1,484,367	153,114	1,637,481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8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14,032	214,032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法定：		
於2016年9月1日	50,000	50,000美元
新增股份	50,000,000,000	500,000港元
股份註銷	(50,000)	(50,000美元)
於2017年8月31日	50,000,000,000	500,000港元
於2017年9月1日及於2018年8月31日	50,000,000,000	50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 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股份 溢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支付股款：					
於2016年9月1日的結餘	10,000	10,000美元	65	—	65
控股股東注資(b)	2,250,000,000	22,500港元	19	—	19
購回股份(c)	(10,000)	(10,000美元)	(65)	—	(65)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e)	750,000,000	7,500港元	7	1,318,313	1,318,320
於2017年8月31日的結餘	3,000,000,000	30,000港元	26	1,318,313	1,318,339
於2017年9月1日的結餘	3,000,000,000	30,000港元	26	1,318,313	1,318,339
配售新股份(f)	253,150,000	2,532港元	2	785,948	785,950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時 發行股份(附註25)	11,788,460	118港元	—	26,196	26,196
於2018年8月31日的結餘	3,264,938,460	32,650港元	28	2,130,457	2,130,485

- (a)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已發行並支付股款。
- (b) 2016年9月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向光宇投資(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2,25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22,500港元。
- (c) 緊隨配發及發行2,25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以上述認購所得款項自光宇投資購回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付總代價為22,500港元。
- (d) 緊隨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因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 (e) 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2.05港元的價格發行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537,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61,918,000元)，其中，股本增加約人民幣7,000元，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1,318,313,000元。已付及應付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用、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其中，發行新股直接應佔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43,598,000元自股份溢價扣除，舊股上市應佔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24,503,000元自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2018年：零)的合併損益表扣除。
- (f) 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光宇投資」)、CITIC CLSA Limited(配售代理)及李光宇先生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配售代理同意代表光宇投資向獨立第三方按價格每股股份3.70港元配售253,150,000股股份及(b)光宇投資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相同價格向光宇投資配發及發行最多253,15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4%；及(b)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8%。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925,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4,777,000元)，將用於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進行上述收購。有關配售及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11月3日刊發的公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儲備

	資本儲備(a)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b)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9月1日	150,000	236,557	—	—	—	386,55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的利潤	—	97,596	—	—	—	97,596
購回股份	46	—	—	—	—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91,578	—	—	91,57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59,213)	(59,213)
於2017年8月31日	150,046	334,153	91,578	—	(59,213)	516,564
於2017年9月1日	150,046	334,153	91,578	—	(59,213)	516,56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的利潤	—	171,841	—	—	—	171,841
購買庫存股(附註25(a))	—	—	—	(134,721)	—	(134,7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62,538	—	—	62,538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時 發行股份	—	—	(26,196)	—	—	(26,19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7,247)	(7,247)
於2018年8月31日	150,046	505,994	127,920	(134,721)	(66,460)	582,779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來自當時股東的併表附屬實體的注資溢價。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自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法定公積金，(ii)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儲備金及(iii)學校發展基金。

24 儲備(續)

(b) 法定盈餘儲備(續)

- (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每年法定純利的10%(經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撥往法定公積金內，方可分派純利。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屬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劃撥至儲備金，包括(i)一般儲備金、(ii)企業擴充基金及(iii)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劃撥至一般儲備金的金額至少為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稅後利潤的10%。倘儲備金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劃撥。劃撥至其他兩類儲備金的金額由各公司酌情決定。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有關學校年淨資產增額不少於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於2018年8月31日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0.00001	180,000,000
已行使購股權	0.00001	(11,788,460)
期末結餘	0.00001	168,211,540
期末可行使	0.00001	1,280,040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導致按加權平均價每股4.16港元發行11,788,460股股份。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2018年8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於2018年8月31日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屆滿日期		
2036年9月1日	0.00001	168,211,540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2,621,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20年。自首年、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第十二至十六週年及第十七至二十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0%、30%、50%及100%。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658,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20年。上市後及自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第十二至十六週年及第十七至二十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0%、30%、50%及100%。於2018年8月31日，782,900份購股權已歸屬惟尚未行使。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402,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15年。自首年、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及第十二至十五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5%、45%及100%。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636,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15年。上市後及自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及第十二至十五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5%、45%及100%。於2018年8月31日，81,800份購股權已歸屬惟尚未行使。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608,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10年。上市後及自第二至六週年及第七至十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40%及100%。於2018年8月31日，130,400份購股權已歸屬惟尚未行使。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4,075,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5年。上市後及自第二至五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3%及100%。於2018年8月31日，1,322,250份購股權已歸屬惟尚未行使。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000,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3年。上市後及自第一和第二至三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40%、60%及100%。於2018年8月31日，3,6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惟尚未行使。

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64,583,000港元。輸入該模式的重要數據如下：

現貨價(港元)	2.58
行使價(港元)	0.00001
預期波幅	62.0%
期限	按購股權期限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1%
預期股息率	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在購股權歸屬期內自合併損益表扣除。自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扣除的購股權開支總額為72,6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538,000元)(2017年：106,36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57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買庫存股

為建立及加強日後的中長期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一個名為中國宇華僱員福利信託(China Yuhua Employees Benefit Trust)的信託計劃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該信託的主要業務為以本公司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為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該信託將通過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以本公司現金自市場購入並由其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授予並歸屬於相關受益人。

由於本公司有權管理該信託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且本公司可取得已獲授本公司股份之僱員持續就職於本集團所帶來的利益，因此，本集團控制了該信託並進而將其綜合入賬。

於2018年1月及2月，本集團透過信託向海通證券委託並支付合共24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4,585,000元)，以自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標的。於年內，海通證券以合共163,7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4,721,000元)購買本公司38,45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自儲備「庫存股」扣除。餘額78,2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054,000元)披露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5(b))	4,844	1,122
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有關的應付款項(附註34)	320,000	—
應付預付土地租金	—	48,4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6,601	91,514
應付薪金及福利	61,403	51,681
向教師及學生收取的按金	14,333	19,322
已收學生雜項開支(a)	33,647	12,353
應付教材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c)	25,214	14,082
應付承包食堂款項(b)(c)	534	2,408
應付學生及教師政府補貼	25,049	1,604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應付款項	—	14,874
審計及諮詢費	3,632	—
應付利息	145	—
應付稅項	2,797	—
其他	14,851	8,281
	633,050	265,7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該款項指已收而將代學生支付的雜項開支。
- (b) 本集團承包部分第三方食堂向學校提供餐飲服務。
- (c) 於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應付教材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和應付承包食堂款項的賬齡均不超過1年。
- (d) 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494	4,219
港元	1,957	—
馬來西亞林吉特	267	—
人民幣	628,332	261,494
	633,050	265,713

27 遞延收益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	953,837	631,711
已收租金	2,704	—
	956,541	631,7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借款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有抵押		
銀行貸款	70,000	—
融資租賃負債	20,988	—
	90,988	—
流動		
有抵押		
銀行貸款	235,000	—
融資租賃負債	3,464	—
無抵押		
銀行貸款	200,000	—
	438,464	—
借款總額	529,452	—

(a) 銀行借款

- (i) 於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銀行借款	4.98%	—

- (ii) 本集團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部分預付土地租金擔保及質押以及由學費及寄宿費質押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及質押	105,000	—
由學費及寄宿費質押	200,000	—
	305,000	—

作為借款擔保質押的資產賬面值於附註32披露。

28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續)

(iii) 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8,464	—
一至兩年	72,678	—
兩至五年	8,651	—
五年以上	9,659	—
	529,452	—

(iv) 由於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現時市場利率或該等借款屬短期性質，本集團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v) 本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vi) 融資安排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自國際金融公司獲得以下未提取的借款融資：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341,230	—
— 超過一年到期	170,615	—
	511,84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續)

(vi) 融資安排(續)

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香港宇華教育有限公司(「香港宇華」)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最多本金額75百萬美元，包括首批貸款50百萬美元(「首批貸款」)及國際金融公司可選擇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每股5.75港元(可按貸款協議中所述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25百萬美元貸款(「可轉換貸款」)。首批貸款須於2020年6月15日起分11期等額償還，每半年為一期，而可轉換貸款須於同日(除非該日前已轉換)起分七期等額償還，每半年為一期(如提前還款，受慣常條件限制)。

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潛在收購。

作為提取貸款的條件，預期主席兼最終控股股東李光宇先生及行政總裁李花女士將訂立股份保留協議，彼等須(其中包括)於貸款的任何債務未清償期間保留對光宇投資的控制權，以及通過光宇投資保留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亦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香港宇華將向國際金融公司質押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40%的股權。

貸款亦包括75百萬美元的額外貸款可供本公司提取，惟須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補充協議(「額外貸款」)。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首批貸款支付前期費用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20,000元)及就可轉換貸款支付前期費用2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38,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提取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借款(續)

(b) 融資租賃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根據二十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租賃賬面值為人民幣37,583,000元的建築物。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融資租賃的應付承擔如下：		
一年內	3,464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3,856	—
遲於五年	10,392	—
最低租賃付款	27,712	—
確認為負債的未來融資開支	(3,260)	—
租賃負債總額	24,452	—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一年內	3,464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1,329	—
遲於五年	9,659	—
最低租賃付款	24,452	—

29 撥備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法律索償		
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6,132	—
添置撥備(附註7)	457	—
年末	6,58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591,960	313,8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附註13)	17,843	5,1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02,253	69,911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353	28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b))	1,16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7)	570	246
— 於損益中確認的前期費用	1,73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附註7)	—	(1,11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7)	(6,577)	(29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8)	62,538	91,578
— 變現擔保權益的補償(附註7)	(134,797)	—
— 財務開支 — 淨額(附註10)	(12,595)	(5,071)
— 法律索償撥備(附註7)	457	—
— 豁免售股股東應付款項(附註7)	108,275	—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87)	2,1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2,900
— 遞延收益	80,045	22,51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786)	24,407
— 遞延收入	375	—
經營所得現金	767,925	526,460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1,029	1,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7)	(570)	(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9	835

30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所示各期間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債務淨額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177	642,506
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附註28(a))	(438,464)	—
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附註28(a))	(90,988)	—
債務淨額	1,063,725	642,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177	642,506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424,452)	—
債務總額 — 浮動利率	(105,000)	—
債務淨額	1,063,725	642,506

	資產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到期的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後 到期的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後 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8月31日的債務淨額	304,986	—	—	(120,000)	(195,000)	(10,014)
現金流量	352,746	—	—	120,000	195,000	667,746
匯兌調整	(15,226)	—	—	—	—	(15,226)
於2017年8月31日的債務淨額	642,506	—	—	—	—	642,506
現金流量	791,794	3,464	—	(365,000)	—	430,258
匯兌調整	(416)	—	—	—	—	(416)
收購附屬公司	159,293	(6,077)	(21,250)	(60,000)	(80,000)	(8,03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851)	262	(10,000)	10,000	(589)
於2018年8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593,177	(3,464)	(20,988)	(435,000)	(70,000)	1,063,7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以下是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7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建築物。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應付的土地及建築物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3,723	3,70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3,029	12,085
遲於五年	26,384	29,617
	43,136	45,406

32 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質押作為借款抵押品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預付土地租金	262,250	—
前僱員所欠的銀行貸款(附註7(a))		
預付土地租金	16,563	—
	278,813	—

33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或有負債：

(a) 與李世紅女士及湖南獵鷹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糾紛

2016年6月，第三方李世紅女士及張劍波先生之前所控股的公司湖南獵鷹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長沙市中級法院針對張劍波先生、張江波先生、陳正仙女士、湖南新獵鷹科教有限公司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主張根據2014年簽署的債務償還文件索償人民幣170,000,000元(加上利息及訴訟費)。

有關文件由張江波先生、陳正仙女士、湖南新獵鷹科教有限公司與張劍波先生(據稱代表湖南涉外經濟學院，但實際為擔保人)簽署，並加蓋據稱屬於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的印章。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辯稱張劍波先生並無獲授權代表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簽署該文件，亦無獲授權加蓋任何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印章，且教育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為非教育目的貸款擔保。張劍波先生向法院承認並無獲此授權。2017年11月4日，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獲法院通知，案件已撤銷。2017年11月25日，李世紅女士及湖南獵鷹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法院裁決提出上訴。2018年4月19日，中國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第一次開庭審理上訴，法院裁定因一審程序問題將此案發回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由於陳正仙女士及張江波先生已去世，2018年9月20日，湖南新獵鷹科教有限公司與李世紅女士向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將被告變更為鄭子犇先生(根據陳正仙女士的遺囑，鄭子犇先生為其繼承人)及王敏女士(張江波先生的合法繼承人)。2018年9月26日，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將此案移交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理由是司法管轄權應屬於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此案尚未開庭。本公司董事表示，儘管法院最終判決前仍有不確定因素，但法院不大可能作出有利李世紅女士與湖南獵鷹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索償的判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或有事項(續)

或有負債(續)

(b) 與南博的糾紛

2017年12月，南博連同第三方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及獵鷹實業針對本公司及勞瑞德投資諮詢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決：(i)本公司及勞瑞德投資諮詢就侵害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權益向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賠償合共人民幣265,000,000元；(ii)宣佈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與勞瑞德投資諮詢訂立的獨家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協議無效；及(iii)本公司及勞瑞德投資諮詢須承擔訴訟的所有成本及法律費用。2017年12月12日，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凍結本公司及南博所持獵鷹實業股權以保存訴訟前的相關資產。2018年10月15日，此案於中國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2018年10月30日，法院作出裁決駁回南博的索償。截至報告日期，南博尚未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董事表示，儘管仍不確定南博是否會提出上訴，但法院不大可能作出有利南博索償的判決。

(c) 與陳正仙女士的糾紛

2017年11月28日，陳正仙女士連同第三方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獵鷹實業、勞瑞德投資諮詢、張劍波先生及張江波先生針對本公司及林至文先生(獵鷹實業、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及湖南獵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董事)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陳正仙女士請求判決：(i)本公司歸還撤出資金人民幣172,019,779元及支付合共人民幣28,000,000元作為利益補償；(ii)上述金額按照陳正仙女士、張劍波先生及張江波先生原先所持獵鷹實業股權比例分配予彼等；及(iii)林至文先生須承擔連帶責任。2017年12月22日，法院作出臨時判決，凍結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19,700元或等值資產，以保存訴訟前的相關資產。由於陳正仙女士已於2018年5月5日去世，2018年5月15日，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依據其遺囑作出裁決，批准將原告陳正仙女士改為鄭子犇先生。2018年5月29日，中國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上訴。2018年10月29日，法院作出裁決，駁回鄭子犇先生的索償。截至報告日期，鄭子犇先生尚未就法院裁決提出上訴。本公司董事表示，儘管仍不確定鄭子犇先生是否會提出上訴，但法院不大可能作出有利鄭子犇先生索償的判決。

34 業務合併

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Wengen Alberta LP的間接附屬公司LEI Chin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65,159,000元購買LEI Lie Y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光宇投資成為LEI Lie Ying的最終控股公司。2017年12月27日，收購事項完成，而李先生成為LEI Lie Yin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EI Lie Ying集團」)的最終控股方。

LEI Lie Ying為於2009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EI Lie Ying集團於中國湖南省提供民辦大學及職業教育服務。

商譽人民幣528,703,000元來自多個因素，包括整合技藝嫻熟人員的預期協同效應和透過知識及行業經驗轉讓取得更高的經營效率，以購買效率削減成本而取得規模經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收購LEI Lie Ying集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7年 12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1,165,159
資產淨值代價調整(附註7)	(108,275)
總代價	1,056,884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293
預付土地租金	583,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4,407
無形資產	226,301
遞延稅項資產	9,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3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6,069)
遞延收益	(244,785)
借款	(167,327)
遞延稅項負債	(251,977)
撥備(附註7)	(6,132)
非控股權益	(226,357)
商譽	528,703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附註8)	7,136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收購代價	1,165,159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26)	(320,000)
已付現金	845,159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293)
收購的現金流出	685,866

(a) 所收購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人民幣6,057,000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人民幣471,000元。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34,000元，其中人民幣1,063,000元預期不可收回，因此予以減值。

34 業務合併(續)

(b) 收入及利潤貢獻

自2017年12月27日以來，LEI Lie Ying集團所貢獻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收入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48,773,000元及人民幣201,012,000元。若收購於2017年9月1日發生，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及合併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41,181,000元及人民幣723,170,000元。

(c) 轉讓債權

根據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勞瑞德投資諮詢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協議，勞瑞德投資諮詢將應收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的結餘人民幣214,841,000元的權利以人民幣214,841,000元的代價轉予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d)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訂約方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

本集團控股股東、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亦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關係性質
李光宇先生	控股股東
邱紅軍女士	執行董事
鄭州粟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南新獵鷹科教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湖南獵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控股股東購買服務	—	739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 邱紅軍	—	6,864
償還關聯方借款		
— 邱紅軍	—	(6,864)
向關聯方購買服務	1,122	383
其他	59	—

(b) 關聯方結餘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控股股東	1,077	739
— 鄭州粟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766	383
— 湖南獵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971	—
— 其他	30	—
	4,844	1,1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湖南新獵鷹科教有限公司	22	—
— 其他	82	—
	104	—

於2018年8月31日，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全部結餘均不計息。所有應收及應付控股股東和關聯方的結餘均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所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449	1,3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7,408	53,4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8	124
福利及其他開支	183	95
	41,228	55,0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69,667	40,3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9,667	40,31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0,325	7,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51	334,495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14,680	832,237
流動資產總額		1,540,956	1,173,950
總資產		1,810,623	1,214,26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26
股份溢價	(a)	2,130,457	1,318,313
儲備	(a)	98,969	32,230
保留盈利	(a)	(437,766)	(168,509)
權益總額		1,791,688	1,182,06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35	32,206
流動負債總額		18,935	32,206
負債總額		18,935	32,2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10,623	1,214,2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9月1日	—	—	—	—	(6,943)	(6,943)
綜合收入						
年內虧損	—	—	—	—	(64,528)	(64,528)
綜合收入總額	—	—	—	—	(64,528)	(64,528)
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	(59,394)	—	(59,394)
其他綜合收入總額	—	—	—	(59,394)	—	(59,394)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購回股份	—	46	—	—	—	4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已扣除包銷佣金及 其他發行成本)	1,318,313	—	—	—	—	1,318,313
本年度股息	—	—	—	—	(97,038)	(97,0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91,578	—	—	91,578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1,318,313	46	91,578	—	(97,038)	1,312,899
於2017年8月31日	1,318,313	46	91,578	(59,394)	(168,509)	1,182,0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1,318,313	46	91,578	(59,394)	(168,509)	1,182,034
綜合收入						
年內虧損					(30,233)	(30,233)
綜合收入總額	—	—	—	—	(30,233)	(30,233)
其他綜合收入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	30,397	—	30,397
其他綜合收入總額	—	—	—	30,397	—	30,397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配售新股份	785,948	—	—	—	—	785,948
股息分派	—	—	—	—	(239,024)	(239,0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62,538	—	—	62,538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196	—	(26,196)	—	—	—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812,144	—	36,342	—	(239,024)	609,462
於2018年8月31日	2,130,457	46	127,920	(28,997)	(437,766)	1,791,660

37 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於2018年8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直接持有：						
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4月28日	1.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LEI Lie Ying Limited	香港/ 2009年3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香港
間接持有：						
中國香港宇華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5月12日	1,000.00港元	100%	—	控股公司	香港
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22日	500,000.00美元	100%	—	控股公司	中國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4月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控股公司	中國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 河南分校」)	中國/ 2001年9月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初高中	中國
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 河南分校外國語小學」)	中國/ 2005年9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小學	中國
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 河南分校雙語幼兒園」)	中國/ 2005年9月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幼兒園	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間接持有：(續)						
鄭州工商學院 (前稱「河南理工大學 萬方科技學院鄭州校區」)	中國/ 2013年4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大學	中國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 河南分校焦作校區」)	中國/ 2011年7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高中、初中 及小學	中國
滎陽宇華盛世實驗學校 (前稱「鄭州壹中實驗初中」)	中國/ 2015年6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初中	中國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 河南分校開封校區」)	中國/ 2012年9月7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初中及小學	中國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 河南分校漯河校區」)	中國/ 2013年8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高中、初中 及小學	中國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 河南分校許昌校區」)	中國/ 2014年11月1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初中及小學	中國

37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間接持有：(續)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 河南分校濟源校區」)	中國/ 2014年11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初中及小學	中國
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12月17日	人民幣 113,333,334元	70%*	—	控股公司	中國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	中國/ 1997年5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	大學	中國
湖南獵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7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70%	—	物業管理	中國
湖南獵鷹技工學校	中國/ 2007年9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元	70%	—	職業學校	中國

* 由於與南博的民事訴訟，LEI Lie Ying所持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的22.8%股權已按中國湖南高級人民法院的指令於2017年12月12日凍結。詳情請參閱附註33(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福利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姓名				
李光宇先生	120	13	14,263	14,396
李花女士	248	33	17,568	17,849
邱紅軍女士	68	11	798	877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陳磊先生	180	—	—	180
夏佐全先生	180	—	—	180
張志學先生	180	—	—	180
	976	57	32,629	33,662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福利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姓名				
李光宇先生	121	11	15,579	15,711
李花女士	305	37	19,190	19,532
邱紅軍女士	68	11	1,160	1,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陳磊先生	90	—	—	90
夏佐全先生	90	—	—	90
張志學先生	90	—	—	90
	764	59	35,929	36,752

附註：

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的事務管理相關的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2017年：零)。

(c) 董事辭退福利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2017年：零)。

(d)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董事前僱主或第三方支付款項(2017年：零)。

(e) 有關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17年：零)。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5(a)所披露交易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就集團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業務訂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7年：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股息

於2018年及2017年，分別支付股息人民幣239,024,000元(每股股份0.09港元)及人民幣97,038,000元(每股股份0.037港元)。將於2019年1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股份0.064港元，合共人民幣180,436,000元。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上年度已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0.043港元	113,730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7港元(2017年：0.037港元)	125,294	97,038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4港元(2017年：0.043港元)	180,436	117,903

40 期後事項

- (a) 於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訂立銀企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融資服務開展全面戰略合作。合作協議包括於未來兩年不低於人民幣14,00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的信貸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的公告。

釋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2月8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審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董事會可決定以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之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就獎勵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Baikal Lake Investment」	指	Baikal Lak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6年8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光宇投資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的」一詞亦具有類似含義
「中國宇華教育投資」	指	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義(續)

「義務教育」	指	中國所有公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必須接受的小學至初中教育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李先生、李女士及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Baikal Lake Investment及/或光宇投資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於2018年10月19日訂立的銀企合作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計劃,因此不屬於「合資格人士」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或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光宇投資」	指	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義(續)

「河南意見」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於2018年2月2日頒佈的《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	指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湖南獵鷹技工學校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高中」	指	為學生提供高中一年級至三年級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指	中等教育後最後一階段可以選擇接受的正規教育，通常由大學、研究院、專科學校、佛學院及技術院校提供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宇華」	指	中國香港宇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慧博教育」	指	獨立第三方開封市慧博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施意見」	指	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獨立學院」	指	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營辦，透過與公立大學合作，提供本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2017年2月16日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濟源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指	濟源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於2014年9月成立的民辦幼兒園校園，前稱濟源市中美雙語幼兒園

釋義(續)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	指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於2014年9月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園，提供小學及初中課程，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濟源校區
「K-12」	指	幼兒園至高中三年級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指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於2012年9月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園，提供小學及初中課程，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開封校區
「幼兒園」	指	為接受義務教育前的兒童提供早期幼童教育的教育機構
「LEI China」	指	LEI Chin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2月28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或「貸款協議」	指	中國宇華教育投資及香港宇華與國際金融公司於2018年5月3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最多本金額75百萬美元，包括首批貸款50百萬美元及國際金融公司可選擇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每股5.75港元(可按貸款協議中所述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25百萬美元貸款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指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於2013年9月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園，提供小學及初中課程，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漯河校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義(續)

「初中」	指	為學生提供初中一年級至三年級教育的學校
「李先生」	指	李光宇先生，為中國公民以及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女士」	指	李花女士，為中國公民及李先生的女兒。李女士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
「中國控股公司」	指	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學前教育意見」	指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中國國務院於2018年11月15日發佈的《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
「小學」	指	為學生提供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教育的學校
「民辦教育」	指	本年報所用「民辦教育」指民辦正規教育
「民辦教育法律草案」	指	中國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民辦普通高校」	指	提供專科、本科及／或研究生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營運，不附屬於任何公立大學

釋義(續)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機關管理的學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而在2017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登記股東」	指	李先生及李女士，彼等各自亦為登記股東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學年」	指	本集團所有學校的學年(幼兒園除外)，一般由每歷年9月1日前後開始至下一歷年8月31日結束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2.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含義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指	本公司、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李光宇先生於2017年11月2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義(續)

「大學」	指	本年報所用「大學」指高等教育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萬方學院」	指	本集團於2009年9月創辦的獨立學院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鄭州校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指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於2014年9月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園，提供小學及初中課程，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許昌校區
「宇華投資管理」	指	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1993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鄭州工商學院」	指	民辦普通高校鄭州工商學院，或按文義指萬方學院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指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	指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於2001年9月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園，提供初中及高中課程，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指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